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重點：

##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被關說？若有被關說，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情為何？又其於108年3月18日將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所涉認罪協商案件告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依法令其所為是否應認定為關說？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8日起訴書記載：96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新臺幣(下同)188,311,995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5,324,798元；97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78,874,770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1,549,908元（兩年應補繳稅額估算核計146,874,706元【約1億4仟萬元】），辯護人方認為實際金額應該較低，兩造持續爭執，108年2月22日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下稱國稅局)重新核計96年及97年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後於108年3月20日參照國稅局金額（犯罪所得共56,340,744元）擬定認罪協商簽陳。[[1]](#footnote-1)除上開犯罪所得爭執外有無其他爭執點？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關切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所涉認罪協商案件，其處理方式是否合乎檢察一體原則？又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究竟有無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由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若無，所進行之程序是否適法？有無悖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至141點等規定？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指派協辦檢察官協助 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辦理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案，是否合乎檢察一體原則，其法律依據為何？

## 法務部就公訴檢察官辦理認罪協商程序，是否有統一規範，抑或各檢察署作法均不一？應採何種制度設計方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關切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所涉認罪協商案件，其處理方式若違反檢察一體原則，承辦檢察官所應行法律程序為何？得否透過檢察官論壇或傳媒將事件內容公開？

## 其餘人員之相關行政責任為何？

# 調查事實：

108年3月21日檢察官論壇出現「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文章，暗指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彭坤業檢察長疑似關說，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指示公訴檢察官促成認罪協商。該文章翌(22)日經媒體披露後，法務部長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查，108年3月27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彭坤業前檢察長暫調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接受調查，依彭坤業前檢察長所述，係108年3月18日晚間餐敘場合接獲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本案，高檢署於同年4月2日公布調查報告（下稱高檢署調查報告），邱太三於同日晚間發表聲明並請辭國安會諮詢委員獲准。本案因事涉司法風紀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本院於108年4月16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在案；另法務部依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決議，有關彭坤業前檢察長之爭議部分，該部於108年4月25日將高檢署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移請本院併案調查。

本院立案後除向國安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有關事證外，並於108年4月派員至大車輪日本料理店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2]](#footnote-2)；108年5月詢問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並派員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3]](#footnote-3)；同年7月分別詢問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張煥禎院長及絲漢德律師；同年8月分別詢問桃園地檢署楊挺宏襄閱主任檢察官（下稱楊挺宏襄閱）、彭坤業前檢察長、陳嘉義檢察官、李承陶檢察官、蔡正傑主任檢察官（下稱蔡正傑主任）及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與相關主管人員；同年9月分別詢問謝聰文律師、桃園地院馮浩庭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與刑事廳調辦事法官張道周等；同年10月再共同約詢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與張煥禎院長兩人，希查明有無政治人物或公務員介入等情。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重要相關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

#### 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1項)。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第2項)。」

### 行政程序法：

#### 第3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1項)。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第2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第3項)。」

#### 第168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169條：「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第1項)。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第2項)。」

#### 第170條：「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第1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第2項)。」

#### 第171條：「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第1項)。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第2項)。」

#### 第172條：「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第1項)。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第2項)。」

#### 第173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刑事訴訟法：

#### 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2項）。」

#### 第455條之2：「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1項)。檢察官就前項第2款、第3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2項)。第1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第3項)。第1項第4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第4項)。」

#### 第455條之3：「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10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第1項)。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第2項)。」

#### 第455條之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第1項)。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第2項)。當事人如有第455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第3項)。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455條之2第1項第3款、第4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第4項)。」

#### 第455條之5：「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6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第1項)。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第2項)。」

#### 第455條之6：「法院對於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第1項)。項裁定，不得抗告(第2項)。」

#### 第455條之7：「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 第455條之8：「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454條、第455條之規定。」

#### 第455條之9：「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10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第1項)。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455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第2項)。」

#### 第455條之10：「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2項)。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第3項)。」

#### 第455條之11：「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第1項)。第159條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第2項)。」

### 法官法：

#### 第47條：「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或調動之事項。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第1項)。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第2項)。」

#### 第92條：「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規定處理(第2項)。」

#### 第93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 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第1項)。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2項)。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3項)。」

### 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1項)。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第2項)。檢察官應服從前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第3項)。」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1點：「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第2點第5款：「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12點：「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適用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開啟)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不論案件原係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無不可；惟若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為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為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 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第138點（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第1項)。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第2項)。檢察官為辦理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事宜，得命檢察事務官為之(第3項)。（刑訴法455之2）」

#### 第139點（協商之進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第1項)。協商之案件，預期被告願受科處之刑逾有期徒刑6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於進行協商時，應有被告之辯護人在場。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應待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後行之(第2項)。檢察官對於協商之進行與合意之達成，應注意不得違反被告之自由意志(第3項)。（刑訴法455之2、455之4、455之5）」

#### 第140點（協商之內容）：「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時，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且不得逾有期徒刑2年。是否同意緩刑之宣告，除應注意是否符合緩刑之要件外，亦應注意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罪責及有無再犯之虞(第1項)。協商之內容不得承諾法律許可以外之利益，亦不得要求被告履行法律所不允許之事項(第2項)。（刑訴法455之2、455之3）」

#### 第141點（協商之記錄及送閱）：「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第1項)。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第2項)。第1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第3項)。」

#### 第142點（協商判決之聲請）：「檢察官經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第1項)。聲請協商判決時，對於應諭知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應一併聲請法院依法諭知(第2項)。（刑訴法455之2）」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第1點：「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第2點：「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第3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第4點：「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第5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1項)。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第2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第3項)。」

### 檢察官倫理規範：

#### 第4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

#### 第11條：「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 桃園地檢署認罪協商關說事件發展大事記：

| 時間 | 桃園地檢署認罪協商關說事件發展摘要 | 備考 |
| --- | --- | --- |
| 104.07.01 | 林恒斌（原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財務長）向桃園市調處檢舉壢新醫院逃漏稅。  （檢舉潛在原因：100年6月10日發函終止與林恒斌 聘用關係，林恒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未給付服務費與解約金，10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5號判決張煥禎等敗訴，應給付1千餘萬【被告等加總】）。 | 桃檢他卷一，頁5-7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5號判決。 |
| 105.04.14 | 桃園市調處移送，桃園地檢署105年他字第2178號立案調查，檢察官陳品潔（律股）。 |  |
| 105.10.28-29 | 限制被告張煥禎等出境與扣押證據與帳戶。 | 桃檢他卷3。 |
| 105.11.22 | 檢察官陳品潔改簽分偵案報結他案，字號：桃園地檢署105年偵字26865號。 | 桃檢他卷4，頁40-41。 |
| 105.12.08  -27 | 偵案第1-2次訊問檢察官陳品潔（律股）。 | 桃檢偵卷1，頁109-112。 |
| 105.01.12 | 偵案第3次訊問檢察官張羽忻（律股）。 | 桃檢偵卷2，頁6-9。 |
| 106.07.31 | 桃園地檢署偵查庭最後1次開庭。筆錄記載檢察官問「緩起訴意願？」，被告稱：「要等復查結果出來，才能確定對金額是否還有意見，還要時間討論」。 | 桃檢偵卷3，頁177-178。 |
| 107.10.08 | 桃檢偵查檢察官張羽忻就被告張煥禎等4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216條與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0月8日105年度偵字第26865號、106年度偵字第096號起訴書）  起訴書記載：96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88,311,995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5,324,798元；97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78,874,770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1,549,908元（兩年應補繳稅額估算核計146,874,706元【約**1億4仟萬**元】）；96-104年合計應補繳稅額估算506,700,581元（約5億元）。 |  |
| 107.12.04 |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1次準備程序，被告張煥禎（選辯：謝聰文律師與絲漢德律師）等4人請求認罪協商。（法官馮浩庭、檢察官陳嘉義） | 該筆錄並未記載檢察官意見，法院亦未表達同意（刑訴 455-2Ⅰ）。 |
| 107.12.21 | 地點：桃園地檢署舊大樓公訴組辦公室與桃園地院辦公室相連之2樓法警勤務台後方之會議室。  參與人員檢方：檢察官陳嘉義；辯護人方：絲漢德律師及其他律師約4人(被告未參與）。  會議内容要旨：辯護人方表明本件希望協商之意願，協商内容包含犯罪所得沒收數額即本件逃漏税額之確定，而其中除96年、97年兩年度之税款已逾核課期間，國稅局未能令被告補稅外，其餘年度(98年至104年) 均已補稅或正復查中，嗣後亦會補繳。嗣辯護人爭執起訴書認定96年、97年兩年度之逃漏稅額過高，且非國稅局之官方計算，實際逃漏税額應該更低。檢方即表示此兩年度須再經適當且有憑之第三方計算，才能確認辯護人方之爭執有無法律上正當性，辯護人方表示會再另找會計事務所試算。檢方另表明去詢問公訴組主任、偵查起訴檢察官、偵查起訴組主任檢察官就本件若行協商程序之意見。  絲漢德律師稱：協商時有跟法官表達協商意願，檢方也說可以談，所以訂了另一個庭期，談好就來申請。開庭之後，有跟檢察官陳嘉義談，陳檢說會回去問意見。幾天後有約見面，107年12月21日本案4個被告的辯護人有到桃檢會議室見面討論，我有表達張院長願意繳欠稅，以認罪為前提，希望每個年度都判易科罰金的範圍，有爭議的是96年與97年的稅額，因為超過核課期間，可否沒收實務上有爭議，行政上已不能核課，檢方說對刑度沒有意見，陳檢說會回去再討論，雙方約108年1月4日再碰面確認。  蔡正傑檢察官：並非每次協商過程都有跟我講。第1次是12月來找我，我與他討論，法院要判此案應該不至於入監，如果讓法院判可能判較輕，對方有要求協商，可以跟對方談談看。之後陳檢與律師約見面我並不知道。  檢察官陳嘉義：107年12月21日第1次正式表明協商意願，條件犯罪所得沒收數額及逃漏稅額，辯護人認為96年、97年逃漏稅額非起訴書所列，因為尚有爭執數額，需要第三方，律師說會找會計師試算，我有表明協商意願會轉達公訴主任、偵查檢察官及偵查主任檢察官。 | 107年審重訴4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  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第1次。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1。  108年8月5日陳嘉義筆錄，頁1。 |
| 108.01.04 | 地點：桃園地檢署舊大樓公訴組辦公室與桃園地院辦公室相連之2樓法警勤務台後方之會議室。  參與人員檢方：檢察官陳嘉義；辯護人方：絲漢德律師及其他律師約4人(被告未參與）。  會議内容要旨：辯護人方提出一間會計事務所(下稱首 間會計事務所)就96年、97年此2年度逃漏稅額之試算結果，其數額較起訴書為低，並表明有另外再找一間會計事務所來試算，以示公正，並再次表明希望協商之意願。檢方另表明經詢問公訴主任、偵查起訴檢察官、偵查起訴主任檢察官就本件若行協商程序之意見，其等均稱不是不行，只是需要等辯護人方先提出所希望各該被告之具體協商條件以供檢方討論決定。  絲漢德律師筆錄稱：剛好日前台灣法學雜誌有提到沒收新制，有提到超過核課期間的稅額能否沒收的議題，學者認為超過核課期間就不應沒收，所以我們有提供該文給檢察官參考；另外96年、97年的稅額國稅局已無法課稅，所以我們有自己找會計師事務所重新核算。  檢察官陳嘉義：第2次108年1月4日有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試算結果，並會再找第2間會計師事務所，我也有表明我在107年底已問過公訴主任蔡主任、偵查起訴檢察官張檢察官及偵查起訴主任檢察官的意見，他們的想法是，沒有不能協商，如果要進行，需要聽一下協商的具體條件，所以需要確認協商條件，因為辯護人有爭執96年、97年的稅額。 | 107年審重訴4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  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第2次。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108年8月5日陳嘉義筆錄，頁1。 |
| 108.01.09 | 辯護人將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所做協議程序報告給檢方，與第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核算的金額差距很小。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1.11 | 電話聯繫檢方，問檢方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有何看法，檢方說對96年、97年的金額沒有特定看法，但應該要有更客觀的意見，因為金額都是我方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至少要國稅局說沒有問題。刑度的部分，辯護人沒有要求緩刑，但其他3位被告希望給予緩刑，檢察官說這些方向沒有意見，也請辯護人直接向法院直接陳報這2份協議程序報告。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1.17 | 絲漢德律師再聯絡檢方，詢問檢方就會計師報告有何意見，因1月22日要開庭，檢方說會在開庭時請求法院函詢國稅局，此外因為與起訴書的金額差距約9千萬，為避免產生爭議，也希望國稅局表示意見，至少國稅局要回答會計報告有無問題，如果國稅局不能回應，再委請第3家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有關公益金的部分未列入討論條件。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1.22 |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2次準備程序，記載辯護人黃祿芳律師答：「**很感謝法院跟檢方提供協商的機會，本件顯然有希望成立協商，希望庭上給被告多一點時間。**」辯護人絲漢德律師答：「同謝律師所述，希望再給我們1次庭期之機會與檢方協商。」檢察官答：「因辯護人提出之會計師報告數額與起訴書起訴數額有一定差距，希望能再由國稅局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複算或確認內容。」 | 法官馮浩庭、檢察官陳嘉義，定108年3月5日續行準備程序。 |
| 108.02.14 | 桃園法院函國稅局，查核本案漏報金額與應補繳稅額，並檢附2份協議程序報告，訊問國稅局有無錯誤，並限期回復。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2.22 | 國稅局重新核計96年及9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約5千6百萬元） | 國稅局108年2月22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080592748號函臺灣桃園地院。 |
| 108.02.23（星期六補班） | 地點：桃園地檢署舊大樓公訴組辦公室與桃園地院辦公室相連之2樓法警勤務台後方之會議室。  參與人員檢方：檢察官陳嘉義；辯護人方：絲漢德律師及其他律師約4人(被告未參與）。  會議内容要旨：辯護人方提出本件4名被告之具體協商條件，且前於108年1月9日送與檢方之首間會計事務所所試算96年、97年兩年度之逃漏稅額，雖與首間會計事務所試算之金額有所差別，然均比起訴書所載金額為低，辯護人方願意以上開較低之會計事務所試算金額，作為協商犯罪所得沒收之條件。檢方表示會計事務所試算金額與起訴書所載金額有不小差距，無法直接同意協商。經辯護人方詢問可否請檢方再詢問考慮能否協商，並於近日回覆，檢方回以108年2月27日會回電。嗣檢方即於108年2月27日回覆絲漢德律師告以因辯護人方就本件96年、97年2年度之逃漏稅額之認定與起訴書之認定落差過大，不宜在審查庭程序之短時間内逕行協商，故不同意協商。  絲漢德律師稱：因為國稅局已函覆，所以有提供檢方1份資料，如提示資料所載。檢方說他們內部會討論，刑期提高到6個月，易科罰金標準1天3千折算。這些與檢方會面過程，當事人均無到場，僅有律師到場，之後與張院長聯繫獲得同意，所以我們認為有初步共識。當天會議，我方表示同意國稅局意見，檢察官表示稅額可依照國稅局認定，我方同意，也約108年3月4日下午碰面討論，會請當事人到場。 | 107年審重訴4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  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第3次。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2.25 | 辯護人提供協商條件（A4紙）明永02.23  被告張煥禎部分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等罪，願受宣告刑有期徒刑各5個月，執行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針對96年與97年度漏報稅額願依據國稅局108年2月22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080592748號函示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由法院依法宣告沒收。  針對98年、99年度漏報稅額，業於協商程序前補繳完畢。 | 協辦檢察官李承陶提供高檢署專案小組。 |
| 108.02.27 | 絲漢德律師筆錄稱：因為2月25日（應為2月23日補班日）碰面時，約3月4日談。當天對執行刑沒有意見，也約2月27日再聯繫1次，2月27日是連假前一天，當天下班時間我與陳檢察官通電話，他說主任不希望審查庭完成協商，等分案再繼續協商，條件沒有問題。我不理解有何不同，但尊重，但到普通庭會換檢察官，討論過程可能需要重來，陳檢說他會與後續的承辦檢察官說明，也會協助。我有問是哪位主任的意思，陳檢沒有說，因為不協商所以3月4日的碰面也取消。  同時與被告張煥禎報告聯繫結果，轉達檢方意見，被告希望可以繼續談。  檢察官陳嘉義筆錄就主任意思部分稱：1.我有跟律師表明不要趕著審查庭的壓力。本案10月多收案，法官有延2個月，已經6個月。2.這是我的意見，但有跟主任報告。  蔡正傑檢察官證實。 | 絲漢德所稱主任不希望審查庭完成協商，等分案再繼續協商，是檢察官陳嘉義意思但有報告公訴主任。  108年8月5日檢察官陳嘉義筆錄頁3。  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3。 |
| 108.03.05 |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3次準備程序**，法官問：「本件有無聲請進行協商程序？」檢察官：「就協商程序是有意願，只是目前尚未確切條件達成共識，是否仍請法院先行進行審查或審理程序之決定。」辯護人謝聰文律師答「從本案事證，我們確實有守住這個原則，只有96、97年，是因為國稅局說沒有辦法算清，過去兩位檢察官都有跟被告表達稅額繳清就可以緩起訴，我們積極在算清稅額依法繳納，但稅額繳清部分，我們上上週五才知道稅捐機關有回函，**我們上週才跟檢座協商，只有兩天**，因為時間太短暫了且被告張煥禎也表示願意親自跟檢方協商。」被告張煥禎答：「希望在法律許可的範圍給我機會，因為時間因素，協商時間太短，希望能再好好跟檢方協商。」 | 法官馮浩庭、檢察官陳嘉義，定108年4月3日準備程序。 |
| 108年3月11日或12日，下午3時左右。 | 邱太三高檢署約詢時答稱：  是其與彭檢察長提到的一小部分，因為是在被告張煥禎在場的一個喝下午茶的場合，有他人向其詢問「認罪協商檢察官是不是可以反悔」之問題，其認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故好意「提醒」彭檢察長。至在場何人向其詢問，邱太三稱「不方便說明是誰反應」。邱太三知道本案，是在一個下午茶的場合，是個普通的聚會，當時被告張煥禎也在場，但向邱太三反應本案的不是被告張煥禎，至於向邱太三反應本案之人則不方便說明是誰。  邱太三108年5月10日於本院約詢時稱：  問：喝下午茶是哪天？  答：108年3月中，應該是前一周，地點在徐州路市長官邸。  問：請部長確認下午茶日期？時間？  答： 108年3月11日或12日，下午3時左右。  問： 聊了多久？  答： 約一小時。  問 ：這位社會人士是哪個職涯期間認識的？  答 ：無業時湊巧認識。當年我縣長落選期間認識。非醫界、法界人士，可算生意人。 | 經調查徐州路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發票與刷卡單據尚無法確認。 |
| 108.03.15 | 絲漢德律師電話聯繫檢察官陳嘉義，問是否真的不能在審查庭繼續協商？陳嘉義說是內部討論結果；接著絲漢德問如何進行後續程序，所以約3月22日早上到桃檢討論，我有說當天會帶張院長一起去，因為張院長希望與檢察官碰個面，陳嘉義表示可以。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108.03.17  14：16 | 邱太三致電彭坤業約於18日晚間，於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用餐。 | 108年3月22日高檢署約詢彭坤業。 |
| 108.03.18 | 彭坤業稱：邱太三有提到其是以國安諮詢名義與彭檢察長談話，2人談及參審、陪審等相關議題，在最後要離開前，邱太三向彭坤業提及本案，稱桃園地檢署起訴壢新醫院院長逃漏案，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要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當事人心情很浮動，邱太三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上揭陳情因為是口頭為之，所以無書面記錄。  本院初步調查：  當日參與人數2人，坐在B10區，點套餐588元2份，餐費加計服務費共1,294元，約晚上8時50分離開，使用國安會統一編號報帳。 | 108年3月22日高檢署約詢彭坤業。  大車輪結帳單與發票可以確認為2人。 |
| 108.03.19 | 桃檢檢察長彭坤業上午經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去電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再由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詢問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瞭解本案，並要求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擬具桃園地檢「矚目案件啟動協商程序簽呈」。  檢察長彭坤業上午再指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請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瞭解桃檢是否有本案及處理情形，並指示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設計啟動協商簽呈，爾後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要啟動認罪協商程序前應先按此程序簽准。  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接獲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指示後，先向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瞭解本案「是否有檢察官承諾對方要協商又反悔的情事」，**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回報「沒有承諾對方要進行協商，只是聽取對方的協商條件 」。**  **蔡正傑檢察官： 襄閱認為陳檢反覆，損及機關形象，應該要繼續進行。但陳檢認為他沒有答應，沒有反覆的問題。…陳嘉義的說詞我需要跟法院求證，我有打給馮法官，他說檢察官未答應協商。**  **檢察官陳嘉義：主任問我，我就在等檢察長找我，我並不適合主動去找，如果他找我，我就會表明目前僅是在聽對方條件，而非已經進行。** | 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2-3。  108年8月5日檢察官陳嘉義筆錄頁5。 |
| 108.03.20 | 邱太三LINE檢察長彭坤業（未接收）國稅局108年2月22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080592748號函  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於當日上午去電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其後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決定並經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意之後，找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辦公室且對本案已有初步瞭解之協辦檢察官李承陶協助處理本案，增加1名檢察官協助公訴之決定，其稱並非來自彭檢察長或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之指示，故無書面之職務命令：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於同日接獲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來電，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認為是檢察長指示要繼續協商，因考量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立場恐與對方繼續協商立場尷尬，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意由同辦公室的協辦檢察官李承陶協助，協辦檢察官李承陶也願意協助，但指示協辦檢察官李承陶協助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公訴蒞庭之事，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並未跟檢察長及襄閱報告。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自認處理本案並無違失，於同日17時34分許，在桃檢公訴檢察官LINE 群組留言略以：「是非有曲直，公道在人心，只是今天是非不直，公道也不在」。  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擬符合辯護人要求之協商條件簽呈稿交付協辦檢察官李承陶但拒絕簽名，故未陳送。  據其所擬協商條件  犯罪所得56,340,744元應予沒收（108年2月22日國稅局重新核計96及9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  有前科不宜緩刑，易科罰金以3000元折算1日。  檢察官陳嘉義：隔天(週二)蔡主任找我說上面的意思是要協商，如果條件談不攏就是上面來主持會議。主任說有把檢方立場跟長官說，長官說要走完，但我沒有問是不是要談成，我的理解是如果要走完就是要談成，不然當我於2月23日就跟辯護人說不同意進行協商時，不就已經「走完」程序了嗎？何須要再行指示「走完」程序？主任第2次找我，我說我沒辦法押我的名字去進行這種差距很大的協商，主任說他可以理解，也說可以找其他學長幫忙，那我尊重長官的安排。後來我是看到新聞稿才知道是增派人手，但我當下的理解是被換掉。……我轉給李檢，請李檢再看看。我寫不出協商理由。我們討論是指由我先寫簽呈，再給李檢自己決定適不適當押名字送出簽呈。  檢察官李承陶：主任進辦公室問我有無意願協助陳檢案件後續，也問陳檢是否同意？我同意幫陳檢，陳檢也同意我協助。知道要幫忙之後，有跟陳檢討論進行程序，因為檢察長指示「完成協商程序」，就我理解是要上簽，告訴主任與檢察長對於量刑的意見，有與陳檢討論，並且參考其他判決處理，陳檢說由他先擬草稿。對方律師有說朝易科罰金的刑度處理，我就開始查判決……這份簽呈是我主動提供高檢署，目的是說這份簽呈還在公訴組辦公室，當時還打算參考其他判決。簽呈主任說由陳檢先寫初稿。…論壇有人認為我是為了升官所以配合，我很不滿，這並非我本意，但我認為沒有回應必要。……我和陳檢討論過，應該是要我掛名。但因為簽呈沒有出去，也無需顧慮此問題。 | 108年8月5日檢察官陳嘉義筆錄頁5-6，頁9。  108年8月5日檢察官李承陶筆錄頁9，9-10，頁13。 |
| 108.03.21  14：17：06 | **有可能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揭露於檢察官論壇**  **檢察官陳嘉義：不是我和陳檢，當時我們在開庭。** | 待證實。  108年8月5日檢察官陳嘉義筆錄頁10。 |
| 108.03.22 | 聯合報第8版稱「醫師逃漏稅5億案 檢察官論壇激辯」桃檢檢察長彭坤業口述讓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製作新聞稿。  高檢署分案並於同日約詢桃檢檢察長彭坤業、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協辦檢察官李承陶。  絲漢德律師筆錄稱：沒有見檢察官陳嘉義，因為3月21日檢察官論壇就發了一篇文，說檢察長逼著檢察官協商。3月22日有見到檢察官，但是是李檢察官到場，李檢表示檢方立場仍是可以協商，但刑度條件會做調整，我們問如何調整？李檢拿了魏應充的判決出來，但我方表達每案判決事實不同，本案是員工造成的逃漏稅，不應比照該判決，這樣差距很大，李檢表示我們也可找其他判決參考。但其實很多此類案件都緩起訴，真正判決不多。  檢察官李承陶：隔天與辯護人開會前，此事已經被媒體披露，有向辯護人說是代替陳檢出席會議，有向律師表明會錄音，我向辯護人說有找了幾個判決，問律師想法，因為本案社會矚目，問他們是否有其他判決可參考，辯護人當時給我的感覺是與他們的預期有落差，他說如果這樣後面可能沒辦法繼續，律師有說張先生在樓下，希望可以上來談，我說不宜節外生枝，與律師談即可。結束之後與陳檢討論，也跟主任報告經過；3點多接到通知，高檢署派員來調查，當天10點多離開。 | 絲漢德有與檢察官李承陶見面，但沒有見到檢察官陳嘉義。  108年8月5日檢察官李承陶筆錄頁8。 |
| 108.03.24 | 桃檢檢察長彭坤業於12時51分許致電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宋國業，針對檢察官協會聲明稿質疑問題請求桃園地檢署行政調查小組補詢問，經高檢署調查小組於同日17時許詢問。 |  |
| 108.03.25 | 桃檢檢察長彭坤業第3次詢問，詢問時間當日11時。 |  |
| 108.03.28 | 16時詢問邱太三。 |  |
| 108.03.29 | 地點：桃園地檢署舊大樓公訴組辦公室與桃園地院辦公室相連之2樓法警勤務台後方之會議室。  參與人員檢方：檢察官陳嘉義；辯護人方：絲漢德律師及其他律師約4人(被告未參與）。  會議内容要旨：仍未有協商條件之合致，是未同意協商。 | 為何國稅局96年、97年應補繳稅額出來仍無法達成協商。 |
| 108.03.30 | 調查小組調閱準備程序電子筆錄。 |  |
| 108.03.31 | 調閱桃園地檢署矚目案件啟動協商簽呈。 |  |
| 105.04.02 | 調查小組調取國稅局108年2月22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080592748號函，有關壢新醫院漏稅金額與補稅金額。  高檢署做出本案調查報告（高檢署襄閱主任宋國業與檢察官周士榆、許鈺茹） |  |
| 108.04.03 | 彭坤業發聲明認為高檢署調查報告顯失公平。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4次準備程序。  法院筆錄略以：檢察官陳嘉義表示沒有當庭或私下同意可以用協商程序處理，從接手開始，此案犯罪時間長達9年，犯罪所得5億多，非輕微案件，被告未認罪，所以沒有想到用協商程序處理。第1次開庭，否認犯罪，但希望可以認罪協商，檢察官陳嘉義表達以本件涉案罪名與刑度，除了公訴檢察官之外，還要簽會偵查檢察官，還有偵查主任檢察官才能同意，所以有將協商請求，問主任和偵查檢察官，要看辯護人提的條件才能決定，所以不是他1人決定，其可以聽辯護人提的條件再回報。108年2月25日辯護人才向他說具體協商條件，與類似案件刑度相比偏低，國稅局後來回復的稅額與起訴書相差9千萬，茲事體大，應有更嚴謹的調查程序認定，非偵查庭短短幾個月的時間處理，所以不宜由審查庭同意協商，主任、偵查雖也未明確反對協商，但不宜由他1人輕率同意協商，也不宜由他關閉協商的門，所以其是可以聽取協商條件，但沒有當庭或私下同意用協商處理，所以未向法官申請開啟協商程序，2月25日才全盤了解協商條件，面對這些壓力，他不公開發表意見，回歸司法處理。他也當庭說可能因為這件事不能再做檢察官。 | 審查庭終結。案號改列桃園地院108年重訴字第10號。受命法官黃致毅，審判長葉韋廷(廉股)。 |
| 108.04.12 |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會第97次會議移送監察院。 |  |
| 108.7 | 案號：108年重訴字第10號，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目前案件候核辦。 | 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 |

## 本院就「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等爭議問題：1.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審判外進行協商」是否應先經法院同意，始得開始進行，公訴檢察官於未經法院同意前，可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進行協商。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規定需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才得以協商，在未簽會前，公訴檢察官得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辦理。3.若承認公訴檢察官得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進行協商之適法性，是否仍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規定辦理等，函詢司法院、法務部；另就壢新醫院逃漏稅案件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是否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程序？審理法院究竟有無同意協商？函詢桃園地院，各機關查復如下：

### 司法院108年6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438號函：

協商程序之要件，已明文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至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序，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法院方得依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函：

#### 按「…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後，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審判外進行協商一節，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上開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按「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雖訂有明文。然公訴檢察官如為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而進行聽取被告或辯護人意見，其實尚未開啟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與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2項規定並無相悖，而公訴檢察官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若雙方對「認罪」及協商有初步共識，即可經法院同意後，開啟協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開啟協商程序後，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業如上述，且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41條之規定：「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惟公訴檢察官如係基於客觀性義務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目的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進行協商程序，尚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41條規定之情形有別，而無該條規定適用。

### 桃園地院於108年8月28日以桃園詳文字第108101572號函稱：

本案於107年12月4日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時，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雖為否認犯罪之答辯，惟均表示欲與公訴檢察官行認罪協商程序。受命法官爰當庭詢問公訴檢察官是否願與辯護人等於庭外試行接洽商談，並徵詢偵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關於行協商程序之意見，經公訴檢察官表示願意洽行，**但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聲請經本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由受命法官當庭改定下次開庭期日等語。

# 調查意見：

108年3月21日檢察官論壇出現「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文章，暗指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彭坤業檢察長疑似關說，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指示公訴檢察官促成認罪協商。該文章翌日經媒體披露後，法務部長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查，108年3月27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彭坤業前檢察長暫調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接受調查，依彭坤業前檢察長所述，係108年3月18日晚間餐敘場合接獲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本案，高檢署於同年4月2日公布調查報告（下稱高檢署調查報告），邱太三於同日晚間發表聲明並請辭國安會諮詢委員獲准。本案因事涉司法風紀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本院於108年4月16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在案；另法務部依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決議，有關彭坤業前檢察長之爭議部分，該部於108年4月25日將高檢署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移請本院併案調查。

本院立案後除向國安會、司法院、法務部，桃園地院與桃園地檢署等相關機關調閱有關事證外，並於108年4月派員至大車輪日本料理店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4]](#footnote-4)；108年5月詢問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並派員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5]](#footnote-5)；同年7月分別詢問聯新國際醫院（原壢新醫院）張煥禎院長及絲漢德律師；同年8月分別詢問桃園地檢署楊挺宏襄閱主任檢察官（下稱楊挺宏襄閱）、彭坤業前檢察長、陳嘉義檢察官、李承陶檢察官、蔡正傑主任檢察官（下稱蔡正傑主任）及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與相關主管人員；同年9月分別詢問謝聰文律師、桃園地院馮浩庭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與刑事廳調辦事法官張道周等；同年10月再共同約詢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與張煥禎院長兩人，希查明有無政治人物或公務員介入等情。現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接受壢新醫院院長張煥禎之請託關說，以非法定方式利用聚餐名義，將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具體案件之公訴檢察官處理過程，當面告知桃園地檢署彭坤業前檢察長，請其去瞭解原因，因未依據法定受理陳情方式辦理，將檯面下事項予以揭露，並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涉有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行為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所定，其未依法令且行事欠缺謹慎，足以損傷國安會諮詢委員之職務名譽，並引致社會質疑司法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

### 刑事訴訟法之被告對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得請求有利於己的必要處分，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以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其他非法定方式之請求因恐涉請託關說，受請求之公訴員應予登載揭露；公務員轉知刑事訴訟法上被告之請求事項時，若與具體案件涉有關連性，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第168條至第169條等規定方式提出陳情，否則即涉有請託關說之嫌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5條規定。

#### 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2項）。」；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指司法機關係為法院，不包括檢察機關，檢察機關並無「機關排除」之適用；而同條第3項第3款「事項排除」僅限於「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故在「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以外之事項**[[6]](#footnote-6)**，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至第169條之規定就興革之建議、法令之查詢、檢察行政違失之舉發或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檢察署提出陳情。從而，被告於刑事訴訟法作為刑罰權對象若涉及具體案件上**司法權益的維護之**法定程序，主要係為刑事訴訟法請求與行政程序法之陳情而已。

####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該法固限制有從屬關係（指揮關係與監督關係）者，不得請託關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第2項就關說定義：「……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故所謂**請託關說之方式是指「不循法定程序所提出請求」，而該請求因涉及「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可能性，並不以「當然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為必要，而與行政程序法之陳情包括無涉具體案件之興革之建議、法令之查詢有所不同[[7]](#footnote-7)。該法第13條第1項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於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對於非公務員之自然人得依據同法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公務員本身其適用於公務員服務法與相關倫理規範，基於維護執行職務之公正、獨立與廉潔之同一規範目的，公職人員本身當然亦不得請託關說，否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5條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可查（詳如後述）；質言之，陳情與關說不同在於陳情是以法定方式，而關說是非法定方式。所以關說必須登錄，將「檯面下請求事項」登錄揭露以供事後檢驗；公務員經主動登錄後，因已將關說事項公開透明，自難以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與正當性。**

### 高檢署調查報告有關邱太三記載內容略以：

#### 邱太三於高檢署約詢時答稱：是其與彭檢察長提到的一小部分，因為是在被告張煥禎在場的一個喝下午茶的場合，有他人向其詢問「認罪協商檢察官是不是可以反悔」之問題，其認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故好意「提醒」彭檢察長。至在場何人向其詢問，邱太三稱「不方便說明是誰反應」。邱太三知道本案，是在一個下午茶的場合，是個普通的聚會，當時被告張煥禎也在場，但向邱太三反應本案的不是被告張煥禎，至於向邱太三反應本案之人則不方便說明是誰。

#### 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提醒」之內容，已涉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對本案執行公訴蒞庭業務是否進行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

#### 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所述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似已涉及關於認罪協商規定之法律適用。

### **本案查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被告張煥禎，自104年7月1日起歷經搜索、扣押與限制出境，並被提起公訴，108年2月27日公訴檢察官陳嘉義電話告知被告辯護人絲漢德律師說不希望在審查庭程序完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因張煥禎亟於脫離訟累，於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許[[8]](#footnote-8)，利用與邱太三等人茶敘時，談及公訴檢察官處理程序，有所不公。邱太三遂於108年3月18日晚間以非法定方式利用聚餐名義，將張煥禎所涉具體案件之公訴檢察官處理過程，當面告知桃園地檢署彭坤業前檢察長，並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請其去瞭解原因，因未依據法定陳情方式辦理，將檯面下事項予以揭露，並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 法令，係屬「請託關說」。**

#### 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自104年7月1日被檢舉後，歷經搜索、扣押與限制出境，迄至107年10月8日被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後，被告張煥禎與其辯護人等欲以認罪協商程序終結刑事訴訟，然因桃園地檢署陳嘉義檢察官於108年2月27日以電話回覆絲漢德律師稱不宜在審查庭程序完成協商，被告張煥禎遂於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以下稱徐州路市長官邸），利用與邱太三等人茶敘時，以非法定方式敘述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處理過程有所不公等情，尋求邱太三協助。邱太三乃於108年3月17日14時16分以國安會諮詢委員身分致電彭坤業檢察長，約定18日晚間於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餐敘。當日邱太三向彭坤業檢察長提及本案，稱桃園地檢署起訴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要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造成當事人心情浮動，邱太三當時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等情，嗣108年3月20日9時26分邱太三以LINE傳送本案協商過程概要與108年2月22日國稅局函文予彭坤業，然彭坤業並未讀取該訊息。

##### 經查，104年7月1日 林恒斌向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檢舉壢新醫院逃漏稅。105年4月14日 桃園市調處移送桃園地檢署以105年他字第2178號立案調查，105年10月28日至29日 限制被告張煥禎等出境與扣押證據與帳戶，106年7月31日 桃園地檢署偵查庭最後1次開庭。迄至107年10月8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張羽忻就被告張煥禎等4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216條與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0月8日105年度偵字第26865號、106年度偵字第11090號起訴書），起訴書記載略以：96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88,311,995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5,324,798元；97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78,874,770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1,549,908元（兩年應補繳稅額估算核計146,874,706元；96年至104年合計應補繳稅額估算506,700,581元；107年12月4日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1次準備程序被告張煥禎等人請求協商。107年12月21日陳嘉義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進行第1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主要爭議為起訴書認定96年、97年兩年度逃漏稅額之確認；陳嘉義檢察官表明有關協商意願會轉達蔡正傑主任、偵查檢察官及偵查主任檢察官，蔡正傑主任就第1次協商表示知情。108年1月4日進行同上人員第2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爭執同前。108年1月22日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2次準備程序，記載辯護人黃祿芳律師答：「很感謝法院跟檢方提供協商的機會，本件顯然有希望成立協商，希望庭上給被告多一點時間。」辯護人絲漢德律師答：「同謝律師所述，希望再給我們1次庭期之機會與檢方協商。」檢察官答：「因辯護人提出之會計師報告數額與起訴書起訴數額有一定差距，希望能再由國稅局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複算或確認內容。」108年2月14日 桃園地院函國稅局查核本案漏報金額與應補繳稅額，108年2月22日 國稅局函復桃園地院，重新核計96及9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108年2月23日同上人員進行第3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辯護人方提出本件4名被告之具體協商條件，因會計事務所試算金額與起訴書所載金額差距甚大，檢方表示無法同意協商。辯護人則請檢方考量，檢方稱108年2月27日會回電確認；檢方於108年2月27日回覆絲漢德律師告以因96年、97年兩年度之逃漏稅額之認定與起訴書之認定落差過大，不想在審查庭程序之短時間內完成協商。

##### 被告張煥禎因辯護人告知無法於審查庭完成協商，於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許，在徐州路市長官邸利用與邱太三等人茶敘[[9]](#footnote-9)時，敘述其個人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公訴檢察官辦理認罪協商，有所不公[[10]](#footnote-10)等語，此有監察院詢問邱太三筆錄在卷可稽，綜合前揭事證，被告張煥禎係因108年2月27日陳嘉義檢察官向辯護人表示不想於審查庭時完成協商，為及早脫離訴訟，利用茶敘場合，以非法定方式，告知時任國安會諮詢委員邱太三尋求協助，應可認定。

##### 邱太三於108年3月17日14時16分以國安會諮詢委員身分透過秘書致電彭坤業檢察長約定18日晚間，在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用餐[[11]](#footnote-11)。18日晚間彭坤業大約18時30分先行到達，其後邱太三到達[[12]](#footnote-12)，當日參與人數2人，坐在餐廳B10區，兩人共點套餐588元2份，餐費加計服務費為1,294元，統一發票抬頭為國安會之統一編號[[13]](#footnote-13)，當日談話內容據邱太三與彭坤業在本院約詢時之共同說法係為：邱太三是以國安諮詢委員名義與彭檢察長談話，2人談及桃園地檢署現況及參審、陪審等相關議題，於離開前，邱太三始向彭坤業提及本案，稱桃園地檢署起訴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要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造成當事人心情浮動，邱太三當時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14]](#footnote-14)等情。108年3月20日9時26分邱太三以LINE傳送本案協商過程概要與108年2月22日 國稅局函文予彭坤業，然彭坤業並未讀取該訊息[[15]](#footnote-15)。

#### **邱太三接受被告張煥禎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以非法定方式利用聚餐名義將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告知彭坤業前檢察長，因未依據法定陳情方式辦理，將檯面下事項揭露，並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自非其所稱「轉知陳情」而係「請託關說」。**

##### **邱太三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期間，因曾任法務部部長，檢察業務曾為其法定職掌，現職受總統指派負責追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執行進度。**

依據國安會108年4月29日勤一字第1082001326號函略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4項規定與國安會組織法第2條、第5條規定，國安會為協助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而設立，直接向總統負責，是總統諮詢的幕僚機關，所提意見僅供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參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就法定職掌事項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情形有別。復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6條與第9條規定，諮詢委員職責係就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進行專案研究，擔任協助總統決策之先期準備工作者，以提供總統決策參考，相當於總統之國安諮詢幕僚。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係經總統指示進行兩岸事務、國安法制專案研究，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作為決定國安大政方針之參考。此外，為追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執行進度，總統交辦邱前諮詢委員延續林前諮詢委員峯正業務，並列席相關簡報會議等語。依據上開函文，檢察業務並非邱太三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之法定職掌，然因受總統交辦負責追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執行進度，得與該交辦業務與各司法機關主管會商，加以曾任法務部部長（105年5月20日至107年7月15日）就法務部主管事務，亦曾有指示、監督之責與檢察人事任用之權。

##### **邱太三在108年3月18日邀請彭坤業聚餐之主要目的，應係為協助張煥禎將其請求傳達予彭坤業前檢察長，希望能協助張煥禎儘早脫離訟累，而非邱太三所稱係以談論司法改革與桃園地檢署業務革新為主。**

經查，被告張煥禎有及早脫離訟累之需求（詳如下述），加以從邱太三之邀宴時間與被告張煥禎請求協助之時點距離不過一週，具有時間密接性；復按當日談話內容邱太三雖稱，以國安會諮詢委員名義與彭坤業談話，分別涉及參審、陪審等相關議題，並要解決桃園地檢署辦案困境、人力問題等，張煥禎案並非主要目的云云。惟縱認兩人餐敘時大部分時間都在談論如何解決桃園地檢署的通案困境屬實，惟觀諸該日兩人餐敘之後，邱太三即著手傳送協商過程等資料予彭坤業等情，雖兩人均稱此事非餐敘之主要目的，但畢竟邱太三有意傳達張煥禎之請求，並已著手實施。本院認為108年3月18日聚餐主要目的，應係為協助張煥禎將其請求傳達予桃園地檢署彭坤業前檢察長，無庸置疑。

##### **邱太三因接受被告張煥禎之關說，而以私下方式告知彭坤業前檢察長所為，均無任何公文卷宗記載此事，亦未為其他具法定職掌之公務員所知悉，自非「轉知陳情」，而係一般人在客觀情形下所認識之典型的關說行為。**

###### 被告張煥禎擔任壢新醫院院長並兼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為桃園地區之政商名流。因常需出國洽談商務、率領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並協助國家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而時有出境之需求，但因壢新醫院逃漏稅遭前員工於104年7月1日向桃園市調處檢舉，105年4月14日桃園地檢署以105年度他字第2178號立案調查，並於105年10月28日由桃園地檢署限制出境與扣押帳戶，106年7月31日 桃園地檢署偵查庭最後1次開庭。筆錄記載檢察官問「緩起訴意願？」，被告稱：「要等復查結果出來，才能確定對金額是否還有意見，還要時間討論」，其後檢察官與辯護人均無相互連繫，被告張煥禎並未預料檢察官張羽忻於次（107）年10月8日就被告張煥禎等4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216條與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張煥禎因突遭起訴，且其已被限制出境達2年，與一般升斗小民有所不同，其財力與人脈足以尋求極大司法資源與各種政商勢力之協助，但是仍未得於第一審審查庭完成認罪協商，俾得以及早脫離訟累。張煥禎認為辯護人與公訴檢察官洽商過程時，主要係因公訴檢察官反覆不定與猶疑不決之態度，造成其司法權益受損，就被告張煥禎而言，其本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提出請求，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至第169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桃園地檢署提出陳情，然卻採將案情周知其政、商及公務界友人之方式，且於私人茶敘場合向邱太三說明相關案情，惟所談論之內容因涉及實施公訴蒞庭業務是否應撤回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有所關連，其內容自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係屬具體個案且非採法定方式，**不論邱太三是否為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張煥禎之目的無非係利用具有法務部前部長與國安會諮詢委員身分的邱太三，要求桃園地檢署的基層檢察官與其進行協商，應可認定為典型的請託關說與妨礙司法公正行為，目前我國對於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並未立法限制，所以張煥禎所為並非違法行為。**

###### 復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公務員具有法定權限，依法得行使公權力直接或間接及於人民。然公務員就非主管事務，因公務員的官位權勢、職務歷練、人際關係網絡與人際交往的手段，亦可能在接受他人關說之後，進而再關說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其結果亦將妨礙其他主管機關執行公務之公正性、獨立性與廉潔性。本案如前所述，張煥禎委任曾具有極高階司法人員退職後所開設之律師事務所為其辯護，卻仍無法運用法定方式協助其脫離訟累，所以運用檯面下機制，而以「關說」妨礙司法公正之方式解決問題。而邱太三雖已非檢察官或法務部長，受親友或一般民眾諮詢法律或請託關說，依常情乃在所難免，然其於接獲被告張煥禎妨礙司法公正之關說時，若基於曾任檢察官與法務部部長之法律感情與自覺，有心維護桃園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之公正性、獨立性與廉潔性，對於被告張煥禎所稱之事若認言之成理，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至第169條之規定，署名向桃園地檢署依法陳情，以供上級官署與社會大眾事後檢驗，邱太三於本案爆發後，向高檢署主張其係以「轉知陳情」之方式，將陳情轉予彭坤業前檢察長知悉，原應本此方式為之。然邱太三不此之圖，選擇採用私下秘密方式告知彭坤業前檢察長，而生瓜田李下之嫌，其行為將難以受到公正客觀的事後檢驗，自難謂有正當性，在殷殷期盼司法清白的民眾眼中，這就是典型的權勢關係下的請託關說與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 另本院前於99年10月20日通過監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提案彈劾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為子關說酒駕案件，全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該會於100年1月31日以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高明哲降貳級改敘。」其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高明哲二人未能嚴守分際……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與高明哲違失之事證，均已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等語。上開案例係最高法院法官因囿於父子之情向承審法官關說，縱其情可憫，但監察與司法實務均認為涉有重大違失，應予彈劾與懲戒。本案係邱太三接受非親屬關係之被告請託欲透過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改變公訴檢察官的決定，與前述蕭仰歸、高明哲個案相比，其可責性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涉有社會大眾所詬病利用權勢典型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規定。

#### 上開認定是依據法務部移送高檢署調查報告暨附件、高檢署調查筆錄、本案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說明紀錄、監察院詢問邱太三筆錄與異議書、邱太三提供LINE紀錄、監察院詢問張煥禎筆錄、監察院詢問絲漢德筆錄、監察院詢問楊挺宏筆錄、監察院詢問彭坤業筆錄、彭坤業補充理由書及補充答辯、彭坤業聲明、監察院詢問陳嘉義與李承陶筆錄、監察院詢問法務部與司法院筆錄、監察院詢問蔡正傑筆錄、監察院詢問謝聰文筆錄、監察院詢問馮浩庭筆錄、105年11月22日檢察官陳品潔改簽分偵案報結簽、106年7月31日桃園地檢署偵查庭最後1次開庭訊問筆錄、桃園地院108年8月28日桃園詳文字第108101572號函、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函及監察院詢問邱太三與張煥禎筆錄等事證，所為綜合判斷。

### 綜上，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6]](#footnote-16)**。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受被告張煥禎請求，以非法定方式利用聚餐名義將被告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具體案件之公訴檢察官處理過程，當面告知桃園地檢署彭坤業前檢察長請其去瞭解檢察官出爾反爾的原因，因未依據法定陳情方式辦理，將檯面下事項予以揭露，並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涉有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行為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所定，其未依法令且行事欠缺謹慎，足以損傷國安會諮詢委員之職務名譽，並引致社會質疑司法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

### 另按法務部移送高檢署調查報告記載邱太三接受被告張煥禎陳情場合尚有其他在場人為何，引發社會猜測與爭議恐有政治人物涉嫌其中等情。因高檢署調查時，僅詢問各關係人，從未調閱相關監視錄影帶與付款紀錄，均無法佐證邱太三與彭坤業所稱情節真實性與在場人為何。**本院為釋社會疑慮，並恐該在場人或有可能為監察權行使對象，爰於108年5月詢問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後，並派員至徐州路市長官邸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然因囿於監視錄影保存時間，以致該時段紀錄遭覆蓋滅失，故本院僅取得該特定時段交易付款紀錄，而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然就張煥禎[[17]](#footnote-17)與邱太三[[18]](#footnote-18)就其他在場人部分，固不願意告知在場人為何？僅陳稱並無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等其他政治人員或公務員及司法人員在場，該日主要討論為體育事項，該社會人士係邱太三離開公職落選時所結識之商界人士等語，本院為再次確認真相為何？再於108 年 10 月 17 日約詢張煥禎與邱太三對質，然其重申並非桃園市市長鄭文燦，也非桃園市政府的人，也非司法界人士、醫生、 公務員、民意代表和民選行政首長等語[[19]](#footnote-19)，從而本院或可推論該在場人等疑有可能為參與中華奧會或各單項體育協會之主席（理事長）等負責人或顧問等商界人士，均非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併予指明**。

## **本院據高檢署調查報告指稱略以：1.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彭坤業就請託關說之處理，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本案公平審判及當事人得否受協商判決之訴訟權利義務）之虞，核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彭坤業前檢察長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致不符規定，並且除命陳嘉義檢察官應完成認罪協商程序之外，另稱若檢察官不方便開協調會，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可以出面主持，造成蔡正傑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主觀認為係「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加以彭坤業前檢察長自承「擔任檢察長期間，沒有開過類似會議」，足見彭坤業前檢察長未有召開類似會議之前例，其指示乃有失當；2.關於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因涉及關於認罪協商規定之法律適用，檢察長對本案行使指揮監督權，自宜依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以杜爭議，並且其稱必要時由檢察長親自主持協調會，難免引起誤解，致在檢察官論壇引發議論及責難，彭坤業前檢察長只透過襄閱、公訴主任檢察官傳達繼續協商之處理方式，難認周延妥適等語。本院查，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彭坤業，就邱太三妨礙司法公正「請託關說」有關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法登錄；復因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而主觀認定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已經開啟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而與公訴組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之認定與實際狀況顯不一致，彭坤業前檢察長固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指示所屬繼續進行協商程序，然該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遭基層檢察官質疑涉有關說之嫌，違反法官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引發社會質疑檢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超然性與獨立性，彭坤業所為涉有背離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與第11條等規定，本院調查結果核與前揭高檢署調查認定之結果相符，彭坤業前檢察長顯有重大違失。**

### 高檢署調查報告之緣起與報告內容略以：

法務部108年4月25日檢送高檢署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理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認罪協商程序相關事項」一案之調查報告[[20]](#footnote-20)，該報告認定所認定彭坤業前檢察長違失事實與法令略以：

#### 彭坤業前檢察長違失事實部分：

##### 彭坤業前檢察長於108年3月18日接獲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口頭陳情，陳情始末並無書面資料：依彭坤業前檢察長陳述，邱太三前諮詢委員係於108年3月17日14時16分致電彭坤業前檢察長約定於翌日即同年月18日晚間餐敘，屆時2人在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用餐，席間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有提到其是以國安諮詢名義與彭坤業前檢察長談話，2人談及參審、陪審等相關議題，在最後要離開前，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向彭坤業前檢察長提及本案，稱桃園地檢署起訴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要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當事人心情很浮動，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上揭陳情因為是以口頭為之，所以無書面記錄。桃園地檢署政風室黃主任亦稱彭坤業前檢察長沒有針對本案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通知桃園地檢署政風室。

##### 彭坤業前檢察長於108年3月19日上午經楊挺宏襄閱去電蔡正傑主任，再由蔡正傑主任詢問陳嘉義檢察官，瞭解本案，並要來蔡正傑主任擬具桃園地檢「矚目案件啟動協商程序簽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108年3月19日上午指示楊挺宏襄閱，請楊挺宏襄閱瞭解桃園地檢署是否有本案及處理情形，並指示公訴組蔡正傑主任設計一個啟動協商的簽呈，爾後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要啟動認罪協商程序前應先按此程序簽准。蔡正傑主任接獲楊挺宏襄閱指示後，先向陳嘉義檢察官瞭解本案「是否有檢察官承諾對方要協商又反悔的情事」，陳嘉義檢察官回報「沒有承諾對方要進行協商，只是聽取對方的協商條件」。楊挺宏襄閱於108年3月20日上午去電蔡正傑主任。其後蔡正傑主任決定並經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意之後，找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辦公室且對本案已有初步瞭解之協辦檢察官李承陶協助處理本案，增加1名檢察官協助公訴之決定，其稱並非來自彭坤業前檢察長或楊挺宏襄閱之指示，故無書面之職務命令；蔡正傑主任於同日接獲楊挺宏襄閱來電，蔡正傑主任認為是檢察長指示要繼續協商，因考量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立場恐與對方繼續協商立場尷尬，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同意由同辦公室檢察官李承陶協助，檢察官李承陶也願意協助，但指示李承陶協助事，蔡正傑主任並未跟檢察長及襄閱報告。公訴組承辦檢察官陳嘉義因自認處理本案並無違失，而於同日17時34分許，在桃檢公訴檢察官LINE群組留言略以：「是非有曲直，公道在人心，只是今天是非不直，公道也不在」。

##### 彭坤業前檢察長透過楊挺宏襄閱對蔡正傑主任表達「檢察長說如果是條件有問題 ，那他要親自來開協調會」，此協調會為桃園地檢署內部之會議，或為檢方與辯護人間之會議，彼此認知不同：蔡正傑主任就本案未與彭坤業前檢察長聯繫，已如前述。就檢察長說如果條件有問題要親自開協調會乙事，彭坤業前檢察長及**楊挺宏襄閱認此會議屬桃園地檢署內部會議，類似開無罪分析會議，把公訴、偵查檢察官都找過來討論；蔡正傑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則認為係檢察長願意親自主持與辯護人的協商會議。**

#### **高檢署對彭坤業之責任判斷略以：**

##### **關於陳情案件之處理：**高檢署調查報告主張邱太三陳情始末並無書面資料，且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提及之本案尚繫屬在桃園地院以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審理中，彭坤業前檢察長自陳受理口頭陳情，且口述讓楊挺宏襄閱製作新聞稿，惟未作成紀錄，亦未通知陳情人依法定程序辦理，似有違上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

##### **關於請託關說之處理：**高檢署調查報告主張彭坤業前檢察長因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提醒」之內容，已經涉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對本案執行公訴蒞庭業務是否進行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且公訴檢察官陳嘉義檢察官因認與辯護人對協商條件無共識，已決定不再協商，卻因彭坤業前檢察長指示繼續協商之決定，致有不當[[21]](#footnote-21)。**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本案公平審判及當事人得否受協商判決之訴訟權利義務）之虞，核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彭坤業前檢察長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致不符規定。**且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指示楊挺宏襄閱處理本案時，除命陳嘉義檢察官應完成認罪協商程序之外，另稱若檢察官不方便開協調會，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可以出面主持，造成蔡正傑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主觀認為係「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加以彭坤業前檢察長自承「擔任檢察長期間，沒有開過類似會議」，足見彭坤業前檢察長未有召開類似會議之前例，其指示乃有失當。

##### **關於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依據本案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107年12月4日、108年1月22日、108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顯示，檢辯雙方雖於審判外進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協商條件，惟本案被告否認犯罪、檢辯雙方就協商條件未達共識、未有協商合意、檢察官亦未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自無檢察官同意認罪協商又反悔之情事，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2項被告得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檢察官得撤回協商程序聲請之適用。依邱太三前諮詢委員所述，檢察官只有在被告不履行條件時才可以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似已涉及關於認罪協商規定之法律適用，檢察長對本案行使指揮監督權，自宜依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以杜爭議。**本件彭坤業前檢察長未調閱本案相關卷證，亦未直接徵詢蔡正傑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就本案進行公訴蒞庭及協商程序之意見，逕採陳情人或請託關說人單方說詞，遽認陳嘉義檢察官拒絕協商影響司法公信力，並以糾正程序不當為由，指示繼續協商，**並稱必要時由檢察長親自主持協調會，難免引起誤解，致在檢察官論壇引發議論及責難，彭坤業前檢察長只透過襄閱、公訴主任檢察官傳達繼續協商之處理方式，難認周延妥適等語。**

### 本院綜合高檢署移送調查報告暨附件、高檢署調查筆錄、本案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說明紀錄、監察院詢問邱太三筆錄與異議書、邱太三提供LINE紀錄、監察院詢問張煥禎筆錄、監察院詢問絲漢德筆錄、監察院詢問楊挺宏筆錄、監察院詢問彭坤業筆錄、彭坤業補充理由書及補充答辯、彭坤業聲明、監察院詢問陳嘉義與李承陶筆錄、監察院詢問法務部與司法院筆錄、監察院詢問蔡正傑筆錄、監察院詢問謝聰文筆錄、監察院詢問馮浩庭筆錄、105年11月22日檢察官陳品潔改簽分偵案報結簽、106年7月31日桃園地檢署偵查庭最後1次開庭訊問筆錄、桃園地院108年8月28日桃園詳文字第108101572號函、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函及監察院詢問邱太三與張煥禎筆錄等事證，分析判斷如下：

#### 本院依據高檢署調查報告與彭坤業答辯書[[22]](#footnote-22)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 事實爭點：

###### 彭坤業前檢察長處理本案起源，是否如高檢署所載事實係由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告知，人、事、時、地、物是否正確？有無他人在場？

###### 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協商過程為何？法院是否已經檢察官聲請依據刑事訴訟法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

###### 陳嘉義檢察官是否有遵循刑事訴訟法與現行實務作法，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 彭坤業前檢察長接獲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告知後，處理過程為何？

###### 彭坤業前檢察長所悉「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與高檢署調查報告所稱「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或「未同意協商」，到底事實為何？若為調查報告所稱事實，發生時點？

##### 法律爭點：

###### 高檢署調查報告所載事實係由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告知，該告知於法律上之性質為何？

###### 彭坤業前檢察長是否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彭坤業前檢察長就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是否不當，有無違背法官法第92條第2項規定？

#### 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係馮浩庭法官於審查庭詢問陳嘉義檢察官是否願於庭外試行接洽商議協商程序之意願，因兩造合意，始有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作為，然陳嘉義檢察官自始至終並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向法院聲請同意，故未進入法定協商程序，陳嘉義檢察官所為尚無違誤，理由如下：

##### 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適用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開啟)規定：「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不論案件原係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無不可；惟若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為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為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455之2第1項、455之4第2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從而，**依據上開法令協商程序之開啟，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檢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為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前，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 經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張羽忻於107年10月8日就被告張煥禎等四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刑法第216條與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0月8日105年度偵字第26865號、106年度偵字第11090號起訴書），起訴書記載：96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88,311,995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5,324,798元；97年短報執行業務所得178,874,770元，應補繳稅額估算71,549,908元（兩年應補繳稅額估算核計146,874,706元；96至104年合計應補繳稅額估算506,700,581元）；107年12月4日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1次準備程序，被告張煥禎等人請求協商。107年12月21日進行第1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主要爭議為起訴書認定96年、97年兩年度之逃漏稅額。陳嘉義檢察官表明有關協商意願會轉達公訴主任、偵查檢察官及偵查主任檢察官，蔡正傑主任檢察官就第1次協商表示知情；108年1月4日進行第2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爭執同前。108年1月22日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2次準備程序，筆錄記載辯護人黃祿芳律師答：「很感謝法院跟檢方提供協商的機會，本件顯然有希望成立協商，希望庭上給被告多一點時間。」辯護人絲漢德律師答：「同謝律師所述，希望再給我們1次庭期之機會與檢方協商。」檢察官答：「因辯護人提出之會計師報告數額與起訴書起訴數額有一定差距，希望能再由國稅局或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複算或確認內容。」108年2月14日 桃園地院函國稅局，108年2月22日 國稅局函桃園地院重新核計96及9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108年2月23日進行第3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辯護人方提出本件4名被告之具體協商條件，因會計事務所試算金額與起訴書所載金額差距甚大，檢方表示無法同意協商，辯護人則請檢方考量，檢方稱108年2月27日會回電確認。108年2月27日檢方回覆絲漢德律師告以因96年、97年兩年度逃漏稅額之認定與起訴書之認定落差過大，不宜在審查庭程序之短時間內逕行協商。108年3月5日 桃園地院刑事第16庭第3次準備程序，法官問：「**本件有無聲請進行協商程序？**」**檢察官：「就協商程序是有意願，只是目前尚未確切條件達成共識，是否仍請法院先行進行審查或審理程序之決定。」**

##### 上開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是否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程序？法院究竟有無同意協商？本院為此函詢桃園地院，桃園地院於108年8月28日以桃園詳文字第108101572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7年12月4日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時，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雖為否認犯罪之答辯**，惟均表示欲與公訴檢察官行認罪協商程序。受命法官爰當庭詢問公訴檢察官是否願與辯護人等於**庭外試行接洽商談**，並徵詢偵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關於行協商程序之意見，經公訴檢察官表示願意洽行，**但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聲請經本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由受命法官當庭改定下次開庭期日等語。**復按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函就「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適法性部分」查稱略以，刑事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審判外進行協商一節，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上開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等語；**另按桃園地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案件之107年12月4日、108年1月22日、108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亦無檢察官以言詞聲請同意與法官諭知同意之記載；檢察官陳嘉義亦無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於聲請同意前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而法官馮浩庭亦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本案未進入刑訴法的協商程序，屬於非正式協商」[[23]](#footnote-23)，是則，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聲請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應可認定，陳嘉義檢察官所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法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108年3月18日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向彭坤業前檢察長請託關說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彭坤業前檢察長因接受邱太三之請託關說而主觀認定檢察官已經聽取辯護人意見，實質進行協商程序，所以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啟，而與公訴組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之認定與實際狀況顯不一致。然如上述（3）所述應以陳嘉義檢察官之認知為正確，但彭坤業前檢察長卻仍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指示所屬繼續進行協商程序，且未以書面下達指示。**

##### 經查，108年3月17日14時16分國安會邱太三諮詢委員致電彭坤業前檢察長約定18日晚間，在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用餐。彭坤業前檢察長約18時30分先行到達，其後邱太三到達[[24]](#footnote-24)，當日參與人數2人，坐在餐廳B10區，兩人共點套餐588元2份，餐費加計服務費為1,294元，統一發票抬頭為國安會之統一編號[[25]](#footnote-25)，當日談話內容據邱太三與彭坤業在本院約詢時之共同說法：邱太三是以國安會諮詢委員名義與彭檢察長談話，2人談及參審、陪審等相關議題，於離開前，邱太三向彭坤業提及本案，稱桃園地檢署起訴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公訴檢察官一開始同意要認罪協商，後來又反悔，造成當事人心情浮動，邱太三當時認為公訴檢察官出爾反爾，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力[[26]](#footnote-26)等情。 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後，遂於108年3月19日上午9時許去電楊挺宏襄閱詢問是否知道公訴組有壢新醫院的協商案件，因公訴組事務是由公訴主任管理，楊挺宏襄閱表示並不明瞭，於是去電公訴組蔡正傑主任，再由蔡正傑主任詢問陳嘉義檢察官瞭解本案，蔡正傑主任接獲楊挺宏襄閱之指示後，向陳嘉義檢察官詢問：「是否有檢察官承諾對方要協商又反悔的情事」，陳嘉義檢察官稱：「僅為聽取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並沒有反悔情事」，嗣由蔡正傑主任回報楊挺宏襄閱，因楊挺宏襄閱當時認為僅是聽取1次意見，經回報彭檢察長後，彭坤業前檢察長認為應該已經開始協商，遂請楊挺宏襄閱設計協商前之簽呈。楊挺宏襄閱則轉請蔡正傑主任擬具桃園地檢署「矚目案件啟動協商程序簽呈」，爾後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要啟動認罪協商程序前應先按此程序先行簽准。彭坤業前檢察長當天並指示楊挺宏襄閱轉達，為避免損及機關形象，就本案應繼續協商，必要時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親自舉行會議[[27]](#footnote-27)。楊挺宏襄閱於108年3月20日上午去電蔡正傑主任轉達予陳嘉義檢察官「應繼續進行協商，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親自舉行會議，避免損害機關形象」之意旨，陳嘉義檢察官則認為檢察長稱其協商態度反覆損及機關形象之說法，十分委屈[[28]](#footnote-28)。蔡正傑主任考量因檢察長已指示繼續協商，而陳嘉義檢察官不願意繼續進行協商程序，鑑於陳嘉義檢察官之感受，避免立場尷尬，經其同意，在無檢察長書面指示下，由陳嘉義檢察官同辦公室且對本案有初步瞭解的李承陶檢察官協助蒞庭，而陳嘉義檢察官就當時情境的理解是被換掉[[29]](#footnote-29)，此事蔡正傑主任並未向彭檢察長及楊襄閱報告。而陳嘉義檢察官因自認處理本案並無違失有所不平，遂於同日17時34分許，在桃檢公訴檢察官LINE群組表達情緒略以：「是非有曲直，公道在人心，只是今天是非不直，公道也不在」，其後，陳嘉義檢察官依照辯護人提出之協商條件，草擬簽呈以LINE方式於晚上10點55分後交給李承陶但拒絕簽名於上。據其所擬協商條件為1.犯罪所得56,340,744元應予沒收（108年2月22日國稅局重新核計96及9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37,559,002元及187,424,262元；應補繳稅額分別為3,023,601元及53,317,143元，共56,340,744元）2.有前科不宜緩刑易科罰金以3,000元折算1日。李承陶檢察官則因查閱與其他判決有所出入，亦未於該簽呈草稿署名送出，故亦未成為正式公文[[30]](#footnote-30)。108年3月21日14時17分6秒檢察官論壇，作者：「不過做幾年而已」發表主題「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其稱：據聞桃院某件被告為醫師，辯護人為前北檢絲主任、前北院曾法官的案件，辯護人要求認罪協商後，菜鳥公訴表明先請辯護人被告說明協商內容、要經過內部上簽許可始可決定是否協商，然後中間幾天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隨即該菜鳥公訴接到襄閱、檢察長指示，要求公訴檢察官不可以反悔撤回協商、一定要盡力促成協商，因該菜鳥公訴質疑是否關說、拒絕協商後，該菜鳥公訴就被從該案件中拔掉，撤換成另一名願意做認罪協商的公訴檢察官準備繼續和辯護人討論協商。…高層可以繼續黑箱啊，大家來看看這案件協商後會不會上新聞反正檢察官不過行政官，有意見的就換掉啊，反正明年再來看看轉院、辭職的有幾個人而已嘛」等語，此事遂宣洩於眾，此亦有檢察官論壇影本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

##### 次就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陳嘉義檢察官業聽取辯護人意見，已實質進行協商程序，而認為高檢署調查報告中所提「公訴檢察官陳嘉義檢察官因認與辯護人對協商條件無共識，已決定不再協商，卻因彭坤業前檢察長指示繼續協商之決定，致有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調查結果有誤，故本案究竟是「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或「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或「未同意協商」？何者方為事實？一節。本院調查結果認定：本院認定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聲請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理由與證據業如前述，故高檢署調查報告所稱「不再協商」之定性應僅為中止「是否開啟法定協商程序」之洽商，然何時陳嘉義檢察官表達中止意願，據本院詢問絲漢德律師稱：因為2月25日（按：應為2月23日補上班日）第3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未果，而訂3月4日再協商。2月27日下午打電話給陳檢察官，其表示主任不希望審查庭完成協商，要等分案再繼續協商，所以3月4日的會商取消等語[[31]](#footnote-31)。陳嘉義檢察官對此表示：1.其認為不要趕著審查庭的壓力。本案10月多收案，法官有延2個月，已經6個月。2.這是個人意見，有向公訴主任報告等語[[32]](#footnote-32)。蔡正傑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證實此事[[33]](#footnote-33)。由上開證言可知，因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進入刑事訴訟法之法定協商程序，公訴檢察官陳嘉義於108年2月27日已經通知被告辯護人絲漢德律師中止在審查庭進入刑事訴訟法之法定協商程序之商談，所以「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或「未同意協商」，前者協商用語係指「非正式協商」、後者協商用語係指「法定協商」，僅為用語不夠精確，實質上尚無矛盾。但因並未至法定協商程序之開啟，自無得以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條第1項「繼續進行協商程序」的法律理由，彭坤業前檢察長所辯顯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 彭坤業前檢察長既認定本案依協商規定經法官同意後展開，應將協商程序完成，不應同意協商後又反悔，其固未具體指示協商條件，或促成協商，然表示願親自主持協商會議，引致多位公訴組檢察官，**在綜合考量來自檢察長不尋常的熱心及被告之特殊身分下，產生極大疑慮，因心生不滿而認為本案恐有關說之嫌**。

###### 高檢署調查報告稱：「彭坤業前檢察長透過楊挺宏襄閱對蔡正傑主任表達……要親自來開協調會……彭坤業檢察長及楊挺宏襄閱認此會議屬桃園地檢署內部會議，類似開無罪分析會議，把公訴、偵查檢察官都找過來討論；蔡正傑主任及陳嘉義檢察官則認為係檢察長願意親自主持與辯護人的協商會議。」經查，蔡正傑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檢察長就其竟不知本件已進行協商一事有微詞，指示就本案繼續進行協商。必要時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主持協商會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協商會議[[34]](#footnote-34)，與彭坤業前檢察長[[35]](#footnote-35)與楊挺宏襄閱[[36]](#footnote-36)在本院所為之陳述互核一致，本院基於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傾向認定係屬檢察署內部會議，而非與辯護人與被告之間的協商會議。

###### 次查，彭坤業前檢察長指示其可親自主持協商會議後，陳嘉義檢察官認為檢察長主持會議的目的，不是要走完協商程序就是要談成協商，但是其於108年2月23日就與辯護人說不同意進行協商時，已經「走完」程序，檢察長為何還要指示「走完」程序？所以蔡正傑主任第2次洽商時，立即反應稱無法進行協商，故當時蔡正傑主任加派李承陶檢察官協助，在陳嘉義檢察官的理解上是他被換掉[[37]](#footnote-37)。嗣後陳嘉義檢察官「故意」按照律師所開條件擬協商簽呈草稿，轉給李承陶檢察官，但未在草稿署名，亦未從電腦列印出紙本上陳[[38]](#footnote-38)，陳嘉義檢察官與李承陶檢察官因上開理解及實際認罪協商程序進行情形與彭坤業前檢察長不一致，在考量被告之特殊身分，並認為檢察長竟需專為被告召開協商會議下，產生極大疑慮，故心生不滿而認為本案恐有關說之嫌[[39]](#footnote-39)，此有監察院製作陳嘉義檢察官與李承陶檢察官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

#### **彭坤業前檢察長就邱太三請託關說有關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未予登錄在案，就上開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違反法官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

##### **彭坤業前檢察長就上開指揮監督命令涉及法律之適用，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 查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次查法官法第92條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權限[[40]](#footnote-40)，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規定處理（第2項）。」法官法第93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第1項）。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2項）。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3項）。」是則，檢察長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檢察官有服從義務，但是在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等較重要之事項時，為明權責，必須於透明程序下採書面指揮，以確保該指揮監督的正當性及合理性[[41]](#footnote-41)，若涉及法律適用正確性，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或不服從檢察長命令時，檢察長得行使職務收取權與職務移轉權，合先敘明。

###### 本案爭點就彭坤業前檢察長答辯所稱「協商程序依法律規定，只有經法官同意後展開協商，並無正式協商或非正式協商；或實質協商或非實質協商之分，本案檢察官已依被告、辯護人之請求，且經法院同意，認罪協商程序已啓動。」[[42]](#footnote-42)其認公訴組陳嘉義檢察官，採取「閉門羹手段」之作為，讓被告、辯護人猜疑、揣測，甚至有等待、索賄之不當聯想，乃指示續行協商乙節。本院審酌認為：**若邱太三具名陳情，或彭坤業前檢察長並未接受請託關說（如後述），**則陳嘉義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就彭坤業前檢察長之命令本應服從。然因該項「指示續行協商」命令，涉及法律適用之重要事項，應供上級監督機關與社會大眾得以事後檢驗，並界定檢察長與承辦檢察官之權責。彭坤業前檢察長**本應**依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採書面指揮方式，以確保指揮監督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然彭坤業前檢察長未依法定程序為之，即有違法。

##### **本案涉及被告張煥禎透過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就尚未確定個案，為被告張煥禎向彭坤業前檢察長請託關說，彭坤業前檢察長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登錄，接受邱太三之請託關說，顯有違失。**

###### 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行政院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要求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方式後，答復陳情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同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請託關說係指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應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同要點第3點規定，**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陳情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是則，請託關說之請求方式是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而陳情係指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所為請求」，前者是「不按法定方式」提出，後者是「依循法定方式」提出；而請求內容前者是「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後者是「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兩者顯有不同，不能同時適用。

###### 經查，邱太三前諮詢委員因接受張煥禎的請託關說，於臺北市重慶南路大車輪日本料理店用餐時向彭坤業前檢察長提出，涉及為被告張煥禎就具體個案向彭坤業前檢察長請託關說，顯非依據行政程序法所為之陳情；復就其請求內容而言，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求內容雖其自稱為「轉知陳情」，然無非係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公訴蒞庭業務是否認罪協商相關事宜提出質疑，亦即認為已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之檢察官不可以反悔，僅在被告不履行判決時才可以撤回[[43]](#footnote-43)。所論即事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規定：「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10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第1項）。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第2項）。**」顯與本案實施公訴蒞庭業務是否應撤回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有所關連，其內容自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又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上開請求後，經請楊挺宏襄閱洽詢後，因誤認本案業經法官同意已進行法定協商程序，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之適用，然該時陳嘉義檢察官因認與被告之辯護人對協商條件並無共識，已決定不再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從而，彭坤業前檢察長指示繼續協商之決定並表示可主持類似無罪分析之會議，形同命令陳嘉義檢察官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44]](#footnote-44)，自屬「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彭坤業前檢察長未依據前揭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即屬接受請託關說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

##### 職故，陳情與關說之主要不同在於陳情是以法定方式，而關說是非法定方式。所以關說必須登錄，將「檯面下事項」登錄揭露以供事後檢驗，公務員主動登錄後，因已將關說事項公開透明，自難以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與獨立性、廉潔性，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為確保指揮監督之正當性及合理性規定而採書面指揮方式之理由亦同。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本於檢察一體原則，固具有指揮監督權力，毫無疑義，然因未將邱太三請託關說事項登錄揭露並以書面下達命令，以供事後監督，又其指示要召開從無前例之類似無罪分析會議，引發基層檢察官擔憂責任歸屬不明，最後招致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信力，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自有過咎。

### 綜上所述，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同規範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國安會前諮詢委員邱太三，接受被告張煥禎妨礙司法公正之請託關說，以非法定方式利用聚餐名義將張煥禎違反稅捐稽徵法具體案件之協商過程，告知桃園地檢署彭坤業前檢察長，彭坤業前檢察長因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而未予登錄揭露與書面下達命令，以確保指揮監督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俾供事後監督，引致社會大眾質疑檢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超然性與獨立性，彭坤業所為涉有背離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與第11條等規定，核與前揭高檢署調查認定之結果相符，顯有重大違失。

## **司法院於93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

### 刑事訴訟法93年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有罪答辯之協商，但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法官採被動介入，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惟為避免訴訟程序有所延滯，協商期間以不逾30日為限。**為促成協商成立，現行協商實務（如本案）大多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與被告、辯護人進行洽商。法務部就此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即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

#### 按93年4月7日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45]](#footnote-45)，其立法理由係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但在制度設計上則參考義大利於1988刑事訴訟法則限制適用案件範圍，主要限制在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範圍；法官固可介入協商但採被動介入方式，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另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而將協商期間不逾30日為限[[46]](#footnote-46)。

#### 法務部民國93年6月23日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增訂捌協商程序（第138點至第142點）就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協商之進行、協商之內容、協商之記錄與協商判決之聲請等規範，與現行（106年7月31日）規定相較，主要不同在於：1.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聲請法院同意前），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第138點第2項）。93年並無此限制；2.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93年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除得利用法院暫時休庭方式，即時當場進行協商外**，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第139點第1項）。然均未於第138點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規定，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應如何辦理。

#### 因法律規定協商期間不逾30日為限，常無法完成協商。目前實務上就是否進入法定協商程序，常由法官同意兩造先行洽商[[47]](#footnote-47)，成為協商過程實際進行之先行程序，但並未有明文法令規範，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無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感，實為本案發生之成因之一。

### **本院就「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等爭議函詢法務部，該部認為就開啟法定認罪協商程序前，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得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與公平法院原則等語，此見解與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所辯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有所不同。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無法相互配合，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後藉此認定公訴檢察官陳嘉義對案件當事人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引致雙方相互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相關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自有怠失。**

#### 本院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就1.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審判外進行協商」是否應先經法院同意，始得開始進行，公訴檢察官於未經法院同意前，可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進行協商。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規定，需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才得以協商，在未簽會前，公訴檢察官得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辦理。3.若承認公訴檢察官得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進行協商之適法性，是否仍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規定辦理等，各機關查復如下：

##### 司法院108年6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438號函稱略以：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48]](#footnote-48)序等語。

##### 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603180號查復略以：

###### 按「…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後，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刑事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審判外進行協商一節，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上開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按「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雖訂有明文。然公訴檢察官如為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而進行聽取被告或辯護人意見，**其實尚未開啟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與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2項規定並無相悖，而公訴檢察官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若雙方對「認罪」及協商有初步共識**，即可經法院同意後，開啟協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開啟協商程序後，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業如上述，且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41條之規定：「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惟公訴檢察官如係基於客觀性義務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目的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進行協商程序，尚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41條規定之情形有別，而無該條規定適用等語。

#### **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當時認定公訴檢察官已經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上開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的法律見解與公訴組主任與陳嘉義檢察官的法律意見確實有所差距，導致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請託關說後，因從未承辦認罪協商業務，所以會認為陳嘉義檢察官是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先不論其是否涉有關說情事，雙方法律認知之所以發生歧異，實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實有無法相互配合之處，故當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與第一線公訴檢察官就相關法令規範認知不一之情形下，在現今司法環境下，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與基層司法人員自然容易因為相互誤解而發生激烈衝突，而喧騰於傳媒之上，對於已經極低的司法公信力更形傷害。**

據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其請襄閱了解，楊挺宏襄閱稱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4個月期限。其覺有誤，認程序上要走下去，但不要求需要談出結果。[[49]](#footnote-49)其認為協商程序依法律規定，只有經法官同意後展開協商，並無正式協商或非正式協商；或實質協商或非實質協商之分。本案已經法官同意並正式進入協商，所以陳檢說謊，依據所得訊息，本案已經是協商到一半，所以要陳檢繼續協商等語[[50]](#footnote-50)；而楊挺宏襄閱則認為：其擔任過公訴檢察官收案就會決定是否協商，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應該在法庭上講明，避免產生司法風紀爭議[[51]](#footnote-51)。之前其他地檢署協商時曾有發生自殺案件，若非已經進入協商，民眾可能無法接受等語，故其等認為因為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若無開始，公訴檢察官如何能在法庭外與律師私下接觸？已經開始協商程序應該要進行下去，始能避免民眾有檢察官出爾反爾的感覺。然而，公訴組蔡正傑主任則認為：1.本案未進入刑事訴訟法第七篇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455之2與455之3，尚未實質協商[[52]](#footnote-52)。2.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了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是疊床架屋[[53]](#footnote-53)。3.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欠缺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過寬[[54]](#footnote-54)。4.高層長官若不相信我的陳報說明，為何要透過其傳話，而不親自直接向陳嘉義檢察官了解[[55]](#footnote-55)等語。**本院按：此從協商程序之事物本質，彭坤業前檢察長就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的辯解與楊挺宏襄閱主任的認知雖不正確[[56]](#footnote-56)，但是因為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確實有所不足，所以現行實務無法全部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進行，而多透過容易使民眾發生誤會的「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先行洽商方式，以幫助被告有機會爭取認罪協商的空間，此作法已經成為常態，但因欠缺周延法令規制，容易造成長官與承辦檢察官因基礎認知不同，而發生爭執，所以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顯然有所不足，自有過咎。**

###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並無統一規範，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實務上認罪協商案件數量過低，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尚有未洽之處。

#### 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不一情形略述（詳如附表）如下：

##### 地檢署訂有內部作業流程規定：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明示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需就刑度或各項條件及被害人意見如何各事項預先瞭解）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聲請法院同意前內部程序不一：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規定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有較注意事項嚴格者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大多地檢署視案件性質採彈性處理，無庸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規定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為己案己蒞。

#### 上開並無統一規範之情形，易加深實務運作複雜度並不利於被告、辯護人與公訴檢察官使用該制度，且在我國非採強制辯護制度上，當檢察官如本案於開啟認罪協商時有其不同考量，若無辯護人之被告，在資訊與能力不平等之情形下，更容易誤解公訴檢察官因另有隱情而態度反覆。民眾或許誤認應採特殊管道，以特殊方式疏通，才能獲得認罪協商制度之適用，如此豈非更降低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況且如本案在檢察長與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與被告暨辯護人與承辦法官相互質疑猜忌下，更難利用此一制度，此情將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

### 綜上，司法院於93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

### 另按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法官法第92條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1項、第2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1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之權限 ，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93條規定處理（第2項）。」法官法第93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第1項）。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2項）。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3項）。」**前揭法律業就司法職務監督與檢察一體之適法性與妥當性，提供檢察官抗拒違法或不當上級命令之合法依據與管道；復按檢察官為特別職公務員，無論行使職權獨立性、俸給與退休待遇均遠超過一般職公務員，而權利與義務是對等關係，故檢察官所受義務拘束自應遠高於一般職公務員，故更需遵守謹慎義務、檢察官不語義務[[57]](#footnote-57)與保守秘密義務[[58]](#footnote-58)，否則社會大眾如何得以相信檢察官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何以相信司法是具有公正性？本案固然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彭坤業，就邱太三「請託關說」有關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法登錄，與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確實有違法之處。然檢察官以不具名方式於檢察官論壇揭露此案細節或攻訐檢察長與承辦法官，是否合宜，亦非無疑。本院為此請法務部提供涉及本案檢察官論壇之相關資訊，藉以查明是否有背離前揭所列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虞，惟法務部以因檢察官論壇係屬內部非公開之討論區，且未要求以實名發表言論，論壇設立之目的係為讓檢察官針對檢察事務暢所欲言，俾利****法務部作為施政或改進之參考，且留存資料係為供資訊安全稽核管理之目的，故除其發言內容涉及刑責外，法務部尚無權限進入系統查詢貼文「作者不過做幾年而已」之任職機關、職稱及姓名等相關資料等語回應本院。惟按該論壇使用法務部公務預算設置於該部資訊系統下，並非檢察官自行使用個人集資設置之個人網站，當屬政府機關之資料，自無任何法律依據得以拒絕提供監察院資料，於法顯不相符；況且桃園地院本案審查庭承辦法官馮浩庭亦遭不明人士於法官論壇或檢察官論壇攻訐，除侵害法官個人名譽，涉有刑法第310條罪外，發言者並強烈質疑司法公正性，或有該當刑法第140條第2項侮辱公署罪之可能性，以上均涉有違反倫理規範之虞，法務部自應切實查明，以正視聽。**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馮浩庭法官提供本院法官論壇回覆說明

## **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公布迄今，已8年之久，經法務部統計全國各地檢署檢察長曾依據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書面附理由方式下達命令之案例，僅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楊秀蘭檢察長於107年及108年依法下達3件書面命令，楊秀蘭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為保障其指揮監督權的透明性、正當性及合理性，以書面附理由方式正確行使檢察長對檢察官偵辦個案的指揮監督權力部分，堪為典範。相對地，檢察官會依據同項中段之規定：「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提出書面之案例，更是期待不可能。檢察機關面對難以改變的官僚制度，對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中段之適用，均卻步不前，法務部允宜思考如何改善此情境，俾更落實檢察長與檢察官之責任分際，並可供社會大眾事後檢驗。**

### 法務部108年9月17日法檢字第10800143740號就本院函詢有關「法官法公布迄今，有無依照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附理由實施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指揮監督命令之案例」之查復資料顯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3件；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雖有7件，但法務部深究其情節，認為與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構成要件未符。換言之，法官法實施迄今，除南投地檢署楊秀蘭檢察長以外，並無各級檢察長以書面指示下達命令之案例：

#### 南投地檢署：

##### 107年度偵字第695號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以107年度審交訴字第14號判決不受理，檢察官與楊秀蘭檢察長就是否上訴意見不同，檢察長於「收受判決送閱簿」批示：「本鑑定意見既於不起訴處分書已存附卷，即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新事實』，本件判決不受理並無違誤。」

##### 108年度偵字第2340號誣告案件，楊秀蘭檢察長書面提出意見表示，檢察官所擬起訴書稿僅足認甲女於前案指訴有違常情，但仍不足認符「憑空虛捏違反甲女意願」之構成要件，請再審酌。其後檢察官以不起訴偵查終結。

##### 108年度偵字2875號偽證案件，楊秀蘭檢察長書面提出意見表示，前案（強制性交被告）與本案（偽證）被告可能有家長、家屬關係，應予釐清，並查明法官有無諭知拒絕證言之權利。其後檢察官以不起訴偵查終結。

#### 屏東地檢署陳報法務部7件（附件未送監察院），其稱檢察長有以書面附理由的方式與檢察官為案件之溝通，但未達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之情形。

### 據蕭淳尹法官在〈扭轉官越高責越輕的檢察體系刻不容緩〉文章中描述：我國檢察機關分為三級，最基層的是分布全國各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上一級是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金門等分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最高層級是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最高檢）。地檢署檢察官負責的工作，……偵辦絕大多數包括人民提出告訴、告發或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移送的刑事偵查案件。高檢署檢察官負責的工作，……針對內亂、外患及妨害國家外交的案件進行偵辦…與到高等法院蒞庭…最高檢檢察官負責的工作，……擬定非常上訴書…最高法院的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看完地檢署、高檢署及最高檢檢察官的工作類型後，相信就可以明瞭筆者說的「官越高責越輕」是怎麼回事了。先以偵辦案件的負擔來說吧，地檢署檢察官必須扛下全國幾乎絕大多數，以海量倒進檢察體系的案件，搞到全國各地地檢署檢察官每人月收70、80件案件是常態；相較起來，明眼人都知道一年全國能有多少件內亂、外患及妨害國家外交的案件讓高檢署檢察官辦？二者工作負擔全然不成比例。至於根本不用偵辦案件的最高檢就更別提了。地檢署檢察官業務負擔，整體高出高檢署業務負擔數十倍不只，但高檢署檢察官人數卻約莫為地檢署檢察官人數十分之一強，合理嗎？**至於最高檢檢察官，業務負擔相較於高檢署檢察官，又是完全微不足道，人數也約莫為高檢署檢察官人數十分之一強，合理嗎？官當越高，業務負擔越輕鬆，越有權無責，多少人能抵擋升官的誘惑呢？這就是檢察體系為何會形塑出強烈升官文化的根本理由。官越大，權越大，責任卻越輕，多麼美好的升官圖！在這樣的升官圖下，有志升遷者，多少人會願意忤逆上意，置前途於險境呢？等語。**而吳忻穎前檢察官在檢仔聊齋（五）：檢察體系升官路上的「宮鬥」戲碼乙文稱：升官的這條路，人人都知道，但要「如何」才能升官，卻少有人知道具體的標準。由於這條路充滿太多不公平與不確定性，並非靠著自己努力就可以達成的，許多人選擇放下，以平常心看待，實現檢察官的使命。但也有一些人看不開，於是，有人選擇盡可能八面玲瓏的好人緣，不做出讓檢方高層「頭痛」的事情，在同事之間當濫好人，對受自己指揮監督的司法警察與行政同仁永遠睜一眼閉一眼。有人選擇當辦案紅人，搏取新聞版面，在升官布局前夕丟出大量「新聞案件」，也不管偵查是否完備、是否精緻，先起訴再說，後續丟給法院和公訴檢察官煩惱。縱然審判期間拖很長、部分判決無罪，但是自己已經成為記者筆下與高層眼中的紅人，順利升遷。**有人選擇在長官之間蠅營狗苟、「奉命辦案」，不惜成為政治打手，靠著攀附派系一帆風順。縱然所承辦的案件最後在地檢署署誌裡被記載一筆「本案因此蒙上政治迫害的陰影」，然而為了升官，其等對於史官之筆亦無所懼。還有一種人，靠著背後造謠、黑函、暗箭傷人，將有實力的人拉下馬後，自己趁虛而入等語。**

### **經由上述院、檢實務工作者親見親聞且歷歷如繪的描述，不難想像在檢察機關這樣的官僚體系，各級檢察署檢察長提筆有如千鈞之重，難以將法官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落實。相對地，亦難期待基層檢察官於不同意檢察長之指揮時，能勇於依據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中段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提出書面。**

### 我國官制官規體制，將檢察官列為特別職公務員，無論行使職權獨立性、俸給與退休待遇，均遠超過一般職公務員，檢察長並不得任意懲處基層檢察官，故在本案，若公訴組檢察官能積極勇於向彭坤業前檢察長報告或依照法官法第92條第2項中段主動以書面敘明案情，用以化解長官與部屬之爭議，當能避免本次事件發生，將更能維護桃園地檢署的司法威信。

### 再者，高檢署調查報告指稱：「公訴組蔡正傑主任檢察官在未報告彭坤業前檢察長及楊挺宏襄閱前，自行指示李承陶檢察官協助陳嘉義檢察官處理本案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致外界指摘檢察長指示撤換公訴檢察官，衍生誤會，且使李承陶檢察官處理本案相關程序之責任不明，亦非妥適。」乙節，經核，按法院組織法第108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15條規定：「檢察長因案件之需要，得指派檢察官一人或數人協同辦理。」同規程第20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左列事項：一、本組事務之監督。二、本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三、本組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之審核或決行。四、本組檢察官及其他職員之工作、操作、學識、才能之考核與獎懲之擬 議。五、人民陳訴案件之調查及擬議。六、法律問題之研究。七、檢察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同規程第24條第4項規定：「主任檢察官認為檢察官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者，得報請檢察長指定檢察官辦理。」蔡正傑主任檢察官所為雖經陳嘉義同意協助，並非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4條與法官法第93條檢察一體原則下之職務收取權與職務移轉權，然其指示確與上開法令有間，易造成李承陶檢察官與陳嘉義檢察官就本案權責不明之情形，似有未洽。從而，桃園地檢署公訴組之所為，尚有不周延之處，併予指明。

## (以下空白，接簽名頁)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送請國家安全會議參處。

## 調查意見二，送請法務部部長並督促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依據法官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與第95條規定，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彭坤業主任檢察官為職務監督。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及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參辦，用以研議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1協商程序。

## 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

附表-**地檢署「認罪協商程序之行政程序」分析表**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法務部函報現行作法概要** | **分析**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一、公訴檢察官就案件是否進入協商程序，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協商案件作業流程暨具體求刑注意事項」、「臺北地檢署協商案件作業流程圖」規定辦理。  二、公訴檢察官就符合認罪協商條件之案件，於啟動認罪協商程序前審酌個案之實質內容是否適宜為認罪協商（例如：被告是否確實承認犯罪、被告之前案紀錄、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傷害或損失之輕重多寡、告訴人或被害人是否同意、被告之犯罪手段、被告之犯罪所得……等），若公訴檢察官對於個案是否啟動認罪協商程序有所疑慮時，均會先行檢卷與各該組主任檢察官詳為討論後再行決定，以昭慎重。 | 一、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相關規範並未載明得為此一行為？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一、「進入認罪協商程序」係指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審判外協商：  (一)外部程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無不可；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為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刑訴法455之2第1項、455之4第2項）。  (二)內部程序：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38）。  二、「進入認罪協商程序」如係指雙方表明願試行協商之意向：  (一)法院同意雙方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後，檢察官應於30日內完成協商程序（刑訴法455之2、455之5第1項）。但雙方達成協商共識或需較長時間，且法定協商常需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協商內容又可能於過程中不斷調整，未免以未確定協商條件反覆簽會偵查意見造成困擾，**在確認彼此有試行協商之意願後，檢察官通常會先就協商之內容與辯方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商內容已有共識，始聲請法院同意協商。**因雙方事前已有共識，故法院同意協商、審判外協商程序之進行、聲請為協商判決，通常係於同1次期日內迅速完成。  (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同意協商前，檢、辯彼此表達試行協商之意願，並就協商條件進行磋商，僅係事實上之意見交換，對雙方均無拘束力，目前並未另設規範。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公訴慣例與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相同，檢察官得與辯方先就協商內容相互交換意見。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1.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至455條之11之規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至142條之規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第16條之1之規定辦理。 2. 公訴檢察官對於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之案件，認為適當者，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並經法院同意後，於審判外進行協商。 3. 進行認罪協商之開端，有檢察官依職權主動提出，但多為被告及律師先提出欲為認罪協商之請求及刑度條件，**經檢察官審酌認為合法適當，且經法院同意後，雙方才會開始磋商**。對於有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需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得其同意，才會開協商條件之磋商。而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雙方協調初步可能接受之刑度及條件後，除被告所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外，檢察官需擬具簽呈，載明可能聲請認罪協商之刑度及內容，簽會原偵查檢察官、偵查主任檢察官、公訴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及上陳檢察長，簽准後方會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協商之合意，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進入協商程序判決。 | 一、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其作業規範與台北地檢署內容相接近。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相關規範並未載明得為此一行為？  三、要經過檢察官審酌認為合法適當，且經法院同意後，雙方才會開始磋商。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一、現行協商程序案件不多，通常由被告辯護人提出協商意願及條件，公訴檢察官依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協商規定，無權當庭同意對方條件。矚目案件通常會將被告辯護人願意接受刑度，帶回與公訴主任討論，若適合協商，且協商刑度不違背法律規定，公訴檢察官就會擬簽呈，載明條件，依序簽會偵查檢察官、偵查主任、公訴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可。核可後，再於法院開庭時，向被告辯護人提出地檢認可之條件，過程視被告辯護人是否同意，由法院進行協商判決。  二、**是否進入協商程序，地檢署原無相關規範。**108年3月20日檢察長指示公訴主任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供公訴檢察官使用如附件。 | 一、本案發生前並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本案發生後，108年3月20日檢察長彭坤業指示公訴主任蔡正傑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供公訴檢察官使用。  二、在本案中桃園地檢署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檢察官與辯方得先就協商內容交換意見，是否為該署或檢察機關慣例？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1. 公訴檢察官收到蒞庭通知後，針對符 合刑事訴訟法第455-2條第1項之案件，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第2項前段之規定，擬具記載刑度、沒收範圍、是否宣告緩刑（暨附載於緩刑之條件）等事項之簽呈，敬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惟本署就國土環保、選舉案件，原則上採不協商之立場，另就符合刑訴法第455-2條之重大矚目案件，公訴檢察官會先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協商程序。前述敬會原偵查檢察官之協商簽呈是否擬具，依公訴檢察官之意願、與院方配合之蒞庭習慣，並不強制符合刑訴法第455-2條之案件均需擬具協商簽呈，另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前述應行注意事項同點項後段之規定，無須協商簽呈，本署就此類案件亦不需事先上簽。 2. 協商簽呈完成後，法院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終結前）確認被告認罪時，會徵詢雙方就程序之意見（若有被害人之案件並會徵詢被害人之意見），若確認雙方均有進行協商意願，會記明筆錄，讓公訴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法庭上進行協商**（法官會宣告暫退庭，惟仍有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等人在場）。   三、協商程序完成後，公訴檢察官送閱協商結果紀錄表，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定，俟法院送交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後，再依一般判決送閱程序送閱。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在法庭上進行協商，惟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國土環保、選舉案件，原則上採不協商；重大案件由公訴檢察官會先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協商程序。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依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辦理。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 針對公訴檢察官是否進入認罪協商程序，**並未特別制定相關行政規則**，而是於主任檢察官會議討論後決議，並傳送予檢察官周知辦理。 2. 目前公訴檢察官就個案決定是否進入認罪協商程序，原則上授權公訴檢察官就個案決定，公訴檢察官於有被害人之案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後才能進入認罪協商，若無被害人案件，則由公訴檢察官決定即可進入認罪協商程序。**公訴檢察官於法院蒞庭完成認罪協商程序後，事後連同認罪協商聲請書、協商筆錄及起訴書進行內部送閱**。 3. 但若有下列之情況，公訴檢察官於進行認罪協商前，則例外應以簽呈會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始得進行認罪協商:   (一)食安、販毒、暴力討債、重大危害治安案件、重大矚目案件應簽會原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並上簽載明協商條件後經內部送閱核可後才能進入認罪協商。  (二)在上開特殊案件外之一般個案，如 果偵查檢察官曾有具體表示求刑意見時，公訴檢察官亦應尊重偵查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而據此進行協商，若公訴檢察官於蒞庭時發現偵查檢察官求刑之基礎有變更(例如被告由否認犯罪改為坦承犯行，或是已經與被害人和解)，而欲與被告協商低於偵查檢察官求刑之刑度時，亦應簽會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才能進行認罪協商。   1. 針對認罪協商議題討論之主任檢察官會議結論臚列如下: 2. 食品安全類案件涉及廣大民眾權益，深受輿論重視，從而認罪協商時必須謹慎，不宜輕縱。倘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上已敘明請法院「從重量刑」時，公訴檢察官協商前請徵得偵查檢察官之同意，始宜為之。(104年2月10日)。 3.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除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否則認罪協商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但逐案簽會，諸多困擾，本署前於主任檢察官會議中即曾決議，**若偵查檢察官未附意見書時，即表示係授權公訴檢察官協商，**此特予重申（102年10月15日）。 4. 檢察官起訴之販毒、暴力討債、或重大危害治安等案件，請公訴檢察官審慎考量是否適於認罪協商，另於敬會原偵查股檢察官表示意見時，請偵查檢察官能具體表示意見（98年3月16日）。 5.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認罪協商，宜事先與公訴組主任商量，以更周延，兼顧社會觀感及公平性（98年1月19日）。 6. 公訴檢察官於認罪協商案件，如要變更起訴法條（尤其重罪變輕罪，如刑法第268條變更為刑法第266條），或減縮犯罪事實，應事先與原起訴檢察官討論（97年5月12日）。 7. 公訴檢察官在認罪協商時，如與偵查檢察官之具體求刑不符，應先徵詢偵查檢察官取得一致意見，不宜逕自認罪協商刑度（96年9月3日）。 8. 公訴之認罪協商案件，仍宜注意事前溝通，重大、敏感案件應先會偵查檢察官。(95年2月15日) 9. 公訴檢察官為認罪協商時，如該案有具體求刑時，應事先徵詢起訴檢察官之意見，如有特殊情形而未能及時徵詢，則以求刑之八成內刑期為協商依據。但如涉及緩刑、得易科罰金、不同種類主刑變更等情形，則應徵詢原起訴檢察官後方得為認罪協商。(96年9月17日)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在法庭上進行協商，惟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 本署就酒駕及毒偵案件概括授權公訴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毋須另外簽准。 2. 酒駕及毒偵外案件之認罪協商，由公訴檢察官載明具體協商內容例如刑度或附條件、被害人意見等等，加會偵查檢察官並上簽呈核，經檢察長獲准後，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乃進入認罪協商程序。 3. 需補充說明的是「認罪協商之前置作業程序」，在辯護人或被告於準備程序表達希望認罪協商之意願後，**公訴檢察官需就刑度或各項條件及被害人意見如何各事項預先瞭解，**再就本件是否適宜進行認罪協商、具體協商條件如何等等，進行地檢署內部討論，之後將討論過後之具體刑度及條件以簽呈核，此為前置作業程序。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公訴檢察官需就刑度或各項條件及被害人意見如何各事項預先瞭解**，惟所謂預先瞭解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就重大案件之認罪協商，係由公訴檢察官擬出協商條件，知會偵查檢察官，再呈請檢察長核可，**後再正式協商**。非重大案件，若偵查檢察官於結案時就刑度有具體表示，公訴檢察官若有意協商，應先洽商偵查檢察官，敘明審理階段之變化情形。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就認罪協商部分並未有內部規定之行政程序，本署已擬就公訴檢察官進入協商程序之案件召開檢察官會議討論下列議題：  公訴檢察官就下列案件進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之協商程序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  (一)起訴時，經具體求刑之案件。  (二)起訴時，為重大矚目之案件（依院方分案之類別，如「重訴」案、「金重訴」案、「矚訴」案）。  (三)起訴時，為加重詐欺案件（刑法第339之4條）、重大經濟犯罪之案件（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起訴時，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至第28條或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規定之案件。  (五)起訴時，為傷害、重傷害、搶奪、強盜等暴力犯罪之案件。  (六)協商變更起訴法條之案件。但起訴法條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不在此限。  (七)起訴法條為最重本刑超過五年有期徒刑之案件者。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重大矚目等案件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本署於105年9月5日105年度第30次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通過本署認罪協商流程如下：   1. 一般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均**授權公訴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俾益掌握效率**。 2. 有關重大、社會矚目或敏感案件，仍請於協商程序前，先行會請原起訴檢察官提供意見。 3. 原起訴檢察官若對量刑有意見者，可於起訴書中載明具體求刑之意見。   本署即依以上原則辦理協商程序。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公訴檢察官全權處理，有關重大、社會矚目或敏感案件，於協商程序前，得先行會請原起訴檢察官提供意見（不具強制力）。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審理中若被告或辯護人請求認罪協商，公訴檢察官須填載「檢察官協商程序送閱簿」，經起訴檢察官於意見欄表示意見並核章，嗣陳送公訴主任檢察官及偵查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批示，最後並送統計室統計，程序方為完備。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以檢察官協商程序送閱簿流程為主。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需經起訴檢察官於意見欄表示意見並核章，嗣陳送公訴主任檢察官及偵查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批示。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1. 案件偵查終結如係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偵查（主任）檢察官於卷面蓋印「協商請會偵查股意見」之印文，則公訴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時，應將協商條件登簿會偵查股同意。 2. 前揭案件偵查終結時，偵查（主任）檢察官若無於卷面蓋印「協商請會偵查股意見」之印文，公訴檢察官則可直接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行 協商程序，無須先行將協商條件登簿會偵查股同意。   三、前二項程序皆毋需陳核主任檢察官。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107年5月11日檢察官會議決議檢察官若無於卷面蓋印「協商請會偵查股意見」之印文，公訴檢察官全權處理。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無庸陳核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一、原則：  本署認罪協商流程，原則上係由公訴檢察官將協商條件先行登簿，簽會原偵查股同意後，再送公訴主任檢察官、襄閱、檢察長決行。因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即原則上都要依上揭程序簽會，只有符合但書情形才不必簽會；另本署前曾有公訴主任以「簽呈」方式，經檢察長核准放寬授權範圍到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二、例外：  本署直接授權公訴檢察官得於審理中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的案件類型為:  施用（持有）毒品及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1. 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1項規定，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一、關於施用毒品及公共危險酒駕案件：  (一)屏檢於104年第4次檢察官會議中，督導公訴業務主任報告簡化認罪協商程序。。  1、認罪協商簡化程序部分：  (1)一般程序：  公訴檢官認合適→徵詢起訴檢察官意見→登「協商送閱簿」→分認協/認協金案→協商成立→法院判決→被告先繳款→收據送法院附卷/公訴檢察官收執→法院認罪協商程序終結→公訴檢察官於「協商送閱簿」批結案後送閱→公訴書記官登錄結案情形→統計室掛結。  (2)簡化程序：  針對施用毒品、單純持有毒品、單純酒醉駕車(無被害人)案件適用。  簡化流程：  A.「概括授權協商」取代「事前徵詢」上述案件類型直接授權公訴檢察官蒞庭時認罪協商，無庸事先徵詢起訴檢察官意見，亦無庸事前登錄「協商送閱簿」送閱。  B.「事後裁判送閱」取代「事前送閱」上述案件類型除無庸事前登錄「協商送閱簿」送閱外，事後亦無庸登錄「協商送閱簿」，僅由公訴檢察官於收受協商判決後，登錄「裁判送閱簿」送閱即可。  C.協商判決之裁判送閱請另行單獨一本登錄送閱，以與一般收受裁判送閱區分。另請送閱時於簿內批示送分「認協字」，並請於送閱簿首頁註明檢察長核閱後送分案室分案，再送統計室掛結。  刑度量表(陳妍萩檢察官建議)部分將另行研擬供公訴檢察官協商時參考。  2、主席裁示：  公訴認罪協商部分，林主任所報告的三個輕微案件先試辦，流程如何簡化 請林主任再通知給所有檢察官，也請五位主任檢察官做成決定，再跟檢察 官溝通隨時修正，刑度部分請林主任再做研究。  (二)屏檢104年12月30日年終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詳附件四）：  認罪協商：  1、施用/單純持毒/單純酒駕案件，「概括授權協商」代「事前徵詢」，「事後裁判送閱」代「事前送閱」。  2、刑度參考(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單純酒駕)，詳如附件五表格。  (三)107年10月另制訂「107年10月1日簡化版之2年以下刑度之認罪協商適用案件暨刑度參考表」（詳附件六）及「107年10月1日簡化版之6個月以下刑度之認罪協商適用案件暨刑度參考表」供公訴檢察官為公訴認罪協商量刑參考（詳附件七）。  綜上，關於上述單純之施用毒品、持有毒品及酒駕案件，本署目前以「概括授權協商」代「事前徵詢」，「事後裁判送閱」代「事前送閱」。  二、上述，單純施用毒品、持有毒品及酒駕案件以外之其餘案件：  因本署就此類案件並無制訂相關規範，目前作法為，由公訴檢察官知會原 偵查檢察官及公訴主任檢察官就認罪協商表示意見，然視案件之繁雜度，若為矚目貪瀆案件，例如：屏檢於107年5月起訴麟洛鄉前後任鄉長涉嫌貪瀆案件，該案起訴之被告除前後任鄉長外，其餘白手套及行賄廠商等，因於偵查及法院第1次準備程序均認罪，且提出認罪協商請求，該案件另由公訴檢察官知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後，共同與檢察長召開會議就認罪協商條件討論，事後並由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本署召開認罪協商會議，並將與各協商被告達成之認罪協商條件陳報檢察長。 | 一、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95年制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時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若公訴檢察官於法庭公訴時,遇有被告要求認罪協商或檢察官主動表示與被告認罪協商時， 定期通知被告至本署與公訴檢察官討論協商條件(並通知書記官作點名單，請法警室準備偵查庭，屆時也請書記官在場作簡要協商條件之紀錄，附於蒞庭卷宗內)，於達成協商條件後，再通知法院定期開庭確認雙方所定條件是否合法適當。第3點規定，案件如有被害人時時，另請書記官通知被害人至本署參與協商，或請書記官電話詢問被害人意見，並作成電話紀錄附卷。亦即存有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之情形。  三、視案件之繁雜度，若為矚目貪瀆案件，例由公訴檢察官知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後，共同與檢察長召開會議就認罪協商條件討論，事後並由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召開認罪協商會議，並將與各協商被告達成之認罪協商條件陳報檢察長。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之規定辦理認罪協商程序。 2. 依據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所進行之認罪協商作法為： 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如要進行 協商，原則均需上簽會原偵查檢察官表示意見，並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 核准。但所犯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授權 公訴檢察官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協商判決，不需以簽呈會原偵查檢察官、主 任檢察官。 4. 若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名，但屬社會矚目案件、特殊被告、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者，均需上簽。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原則：公訴檢察官於決定是否進入協商程序前，**應簽會偵查檢察官**，層送檢察長，說明倘進入協商程序，其協商底限。  例外：公訴檢察官依職權衡量認罪協商，毋庸上簽：  1.竊盜案件（盜採砂石部分除外）。  2.酒駕案件。  3.過失致死案件。  4.交付提款卡幫助詐欺案件。  5.合意性交刑227第二、三、四款之案件。  6.施用毒品案件。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現行作法為：除業經檢察官會議授權協商之毒偵及最重本刑3年以下案件之外，其餘案件之協商程序均依部頒規定辦理。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1. 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如偵查檢察官未在卷面上蓋用「協商前應知會起訴股檢察官」之戳章或於書類中具體求刑者，視同偵查檢察官同意公訴檢察官視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協商**。 2. 上開案件如屬矚目、重大案件者，協商前應先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討論；**如卷面蓋有「協商前應知會起訴股檢察官」戳印者，協商前應先與偵查檢察官討論**。 3. 有被害人、告訴人之案件，協商條件應徵得被害人、告訴人同意。 4. 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6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5. 有犯罪所得或追徵部分，得於協商程序中指定期間先行繳回。 6. 協商成立後，製作協商聲請書、協商進行單暨程序紀錄表交法院附卷，並由公訴檢察官檢附送閱。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與橋頭地檢署類似作法，檢察官若無於卷面蓋印「協商請會偵查股意見」之印文，公訴檢察官全權處理。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三、但矚目與重大案件協商前應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討論（與橋頭地檢署不同）。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本署為己案己蒞，認罪協商程序由蒞庭檢察官依案件情節判斷是否進行認罪協商程序。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 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 | 1. 蒞庭時，倘被告請求認罪協商，法院依法認得為認罪協商者，即會徵詢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如無被害人或已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後，達成初步共識，公訴檢察官會建請法院暫休庭，並即返署上簽報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同意，**始於法庭上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 2. 採「己案己蒞」，無庸簽會原偵查檢察官。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在法庭上進行協商，似無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之情形。 |
| 臺灣連江地方檢察署 | 未訂特別程序 | 一、未訂有地檢署內部作業流程規定。  二、是否如本案桃園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不明？ |

1. 疑問：最後為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仍不採用國稅局函確認之96年-97年應補繳稅額，作為同意協商之基礎？ [↑](#footnote-ref-1)
2. 高檢署於案發後並未調取有關監視錄影紀錄，囿於保存時間相關紀錄滅失，故本院僅取得特定時段附近銀行所提供之監視錄影與大車輪日本料理店付款紀錄。 [↑](#footnote-ref-2)
3. 高檢署於案發後並未調取有關監視錄影紀錄，囿於保存時間相關紀錄滅失，故本院僅取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之特定時段付款紀錄。 [↑](#footnote-ref-3)
4. 高檢署於案發後並未調取有關監視錄影紀錄，囿於保存時間相關紀錄滅失，故本院僅取得特定時段附近銀行所提供之監視錄影與大車輪日本料理店付款紀錄。 [↑](#footnote-ref-4)
5. 高檢署於案發後並未調取有關監視錄影紀錄，囿於保存時間相關紀錄滅失，故本院僅取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之特定時段付款紀錄。 [↑](#footnote-ref-5)
6. 行政程序法第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1項)。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第2項)。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第3項)。」 [↑](#footnote-ref-6)
7. 論者以為是否不採行政程序法之法定陳情即可認定為關說，難道無空間或其他情形可釋云云；筆者回應有關行政程序法上興革之建議、法令之查詢，若私下建議而無登載於公文卷宗當無論如何均不會成為關說，然若涉及具體案件而以非法定方式請求則屬關說，公務員未依法登錄於公文卷宗，秘密行之，自屬接受請託關說，兩者涇渭分明，切不可魚目混珠，以亂視聽。 [↑](#footnote-ref-7)
8. 監察院108年5月10日約詢邱太三筆錄頁3，僅表示可能為108年3月11日或12日，無確切日期，其後監察院於108 年 10 月 17 日約詢邱太三與張煥禎時，邱太三表示應為108年3月11日，見108年10月17日約詢邱太三與張煥禎筆錄頁1。 [↑](#footnote-ref-8)
9. 邱太三108年5月10日於本院詢問時稱：問：喝下午茶是哪天？答：108年3月中，應該是前一周，地點在徐州路市長官邸。問：請部長確認下午茶日期？時間？答：108年3月11日或12日，下午3時左右。問：聊了多久？答： 約一小時。問：這位社會人士是哪個職涯期間認識的？答：無業時湊巧認識。當年我縣長落選期間認識。非醫界、法界人士，可算生意人。見監察院108年5月10日邱太三筆錄頁3。 [↑](#footnote-ref-9)
10. 問 ：下午茶時有提到認罪協商，是張煥禎院長提？答 ：是張煥禎提。他身為副主席，常要帶隊出國比賽，他說他最近比較尷尬，因為他有案件，每次均需向法官或檢察官申請。問： 張煥禎有限制出境？答：是。因為不見得每次都會准許出境，一旦被駁，就需要請中華奧會另行安排帶隊人員。張煥禎說他的律師跟他建議認罪協商比較快，所以去進行認罪協商，他說他已經和檢察官進行好幾次認罪協商，但後來沒有下文。我的想法是，已經開始，且進行一段時間，怎會如此？他提到案件須沒收犯罪所得，因為有部分已超過時限。我提到理論上應該只有被告能反悔，我問他仍在進行？他說有，法官有再給他們一些時間，4月要再開庭，我說請他再努力。但這並非當天見面討論的重點。見監察院108年5月10日邱太三筆錄頁2。 [↑](#footnote-ref-10)
11. 見邱太三提供LINE通訊資料。 [↑](#footnote-ref-11)
12. 問：邱部長跟您見面的過程。答：我約6點半左右到，邱部長較晚到，到最後，已經上水果了，已經準備要離開，**邱部長才提到壢新醫院的案件，說檢察官協商到一半，突然間不理人家。所以我才了解一下**。問：當天誰買單？答：邱前部長，報國安會的帳。周日接到電話，約周一晚上碰面，後來秘書打電話告訴我約在大車輪。一開始沒有說要談什麼，見面後，邱部長說是以國安會諮詢委員身分跟我談，了解桃檢遇到的困境，人力、辦案遇到問題，如環保案件。最後要離開才提到壢新醫院的案件，時間很短根本無追問。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筆錄頁1。 [↑](#footnote-ref-12)
13. 依據監察院調查大車輪餐廳結帳單與發票，綜整所得。 [↑](#footnote-ref-13)
14. 問：您不覺得奇怪？為何他要關心本案？答： 一開始邱部長說用國安諮詢委員的身分討論事情，問我桃園地檢的狀況與遇到的困難，最後要離開時，才提到壢新醫院的事情。我知道有本案，但不清楚細節。邱部長說為何本案已進行一段時間，卻又不協商，他沒有提到是誰說的，也沒有指示應該要如何處理。我認為只是程序問題，回去了解一下就好。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問： 與彭檢察長見面之前，談司法改革固然重要，但後面提到個案，應該是心中有所思考。答 ：我並非為了該個案約彭檢察長見面。當天共2個多小時，我主要問桃檢的人力狀況及司改相關事宜。見監察院108年5月10日邱太三詢問筆錄頁5。 [↑](#footnote-ref-14)
15. 見邱太三提供LINE通訊資料。 [↑](#footnote-ref-15)
16. 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法官為子關說酒駕案所使用公務員服務法條文。參考如下「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高明哲二人未能嚴守分際，遵守法官守則，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違法、高明哲違失之事證，均已明確。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另以自己職司審判工作逾27年，成績優異，屢獲獎勵，積極參與學術與實務界合辦之法律座談，貢獻一己之力，僅因一時囿於親情，傷及司法信譽，甚感愧悔；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擔任法官職務已28年，服務成績特優，曾蒙司法院敘獎等申辯及所舉證據，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footnote-ref-16)
17. 問： 那天與邱部長見面還有他人？答： 我不想講，不是我找他，當天有3、4個人。我從頭到尾沒有見過彭檢察長。問 ：徐州路市長官邸喝下午茶，除了邱部長之外是誰？答： 因為邱部長不說，所以我也不方便說問 ：該人士是公務員或文官或政治人物？答 不是。問： 該人士與桃園地檢有關？答 ：無關。當天是討論其他事。問： 不是邱部長邀請你？答 ：我忘了什麼原因約見面。問 ：有幾位？答 ：約4~5位。問 ：一直認為有人指使邱部長，他說可能是鄭文燦或與其有關的人。答： 應該不是。 [↑](#footnote-ref-17)
18. 問： 喝下午茶是哪天？答 ：108年3月中，應該是前一周，地點在徐州路市長官邸。問 ：還有其他人？答 ：有，3~4人。問： 有其他公務員？答： 沒有，也沒有政治人物。問： 下午茶時有提到認罪協商，是張煥禎院長提？答 ：是張煥禎提。他身為副主席，常要帶隊出國比賽，他說他最近比較尷尬，因為他有案件，每次均需向法官或檢察官申請。問： 張煥禎有限制出境？答 ：是。因為不見得每次都會准許出境，一旦被駁，就需要請中華奧會另行安排帶隊人員。張煥禎說他的律師跟他建議認罪協商比較快，所以去進行認罪協商，他說他已經和檢察官進行好幾次認罪協商，但後來沒有下文。我的想法是，已經開始，且進行一段時間，怎會如此？他提到案件須沒收犯罪所得，因為有部分已超過時限。我提到理論上應該只有被告能反悔，我問他仍在進行？他說有，法官有再給他們一些時間，4月要再開庭，我說請他再努力。但這並非當天見面討論的重點。：問 當天下午茶含您在內？沒有公務員與政治人物。答： 絕對沒有公務員與政治人物。問 ：在此之前未聽過張院長提到官司的事？答： 沒有，在此之前未見過面。當天是要聊體育。問： 是你主動約？答 ：不是，是社會人士約的。問： 你參加下午茶原因？答： 我主觀認為是要聊體育界的事。問： 3~4人可否再講清楚。答： 約3人，但有無其他人不清楚。問： 3人，就是您、張煥禎與社會人士？社會人士是共同的朋友。答： 本案被過分炒作，不應該牽扯進其他人。問： 當時您是公務員，需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為何不願意說社會人士？答 ：請監察院自行調閱相關錄影帶。問 ：請部長確認下午茶日期？時間？

    答 108年3月11日或12日，下午3時左右。問 ：聊了多久？答 ：約一小時。問 ：有答應幫張煥禎轉達？答 ：我跟他說既然4月要再開庭，請他們在法院再努力看看。 [↑](#footnote-ref-18)
19. 高委員問： 因為之前邱先生在本院接受詢問時，曾說張院長或許可以說，所以才跟你們確認。108年3月11日或12日離開的時間是?邱答 ：11或12日已經不記得，應該是11日，我那天4點有會，應該是3點多離開。當時政治氛圍因為涉及中華奧會討論東奧事宜，選前在府裡討論時，林鴻道主席也焦頭爛額，所以當日在咖啡廳其實是主要討論參加奧運活動可能遇到的問題，根本就不是討論本案 至於在場人士我不想節外生枝。張：答 不記得了。林委員問： 因為高檢署調查報告有提到邱部長對於當日聚會之日不方便告知引發爭議，所以要查明這點。

    林委員問 ：當時邱委員是說在一個張院長在的場合問協商程序的問題。王委員問： 下午茶那天是誰買單?邱、張：答 不記得了。高委員問： 還是要確認一下在場的人，是邱部長在縣長落選時認識之生意人，是體育界人士。張答： 不方便說。邱答 ：不是鄭文燦，也不是桃園市政府的人，你們可以的話可以跟他確認鄭市長的行程。不是司法界人士、醫生、 公務員、民意代表和民選行政首長。陳調查官： 我確認一下之前的邱先生筆錄(提示予邱先生)，另是否在我們提供的名單裡(提示予邱先生與張院長)?邱答： 請張院長表示意見。張答 ：都不在你們提供的名單裡。見108年10月17日約詢邱太三與張煥禎筆錄頁1-2。 [↑](#footnote-ref-19)
20. 法務部108年4月25日以法人字第10808508470號函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理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認罪協商程序相關事項」一案之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其說明略以：1.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4月2日檢紀字第10804000400號函及同年月12日召開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決議辦理。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彭前檢察長坤業（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爭議部分，因大院已立案受理在案，爰決議將旨揭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併案調查。 [↑](#footnote-ref-20)
21. 陳嘉義檢察官參照辯護人提出之協商條件擬具協商簽呈交付李承陶檢察官，惟李承陶檢察官因查閱相類案件判決案例，認該簽呈協商條件失之過寬而有不當，尚未陳送該簽呈。 [↑](#footnote-ref-21)
22. 彭坤業前檢察長就高檢署調查報告所提出質疑與請求本院調查事項如下：1、本人第一時間接獲之回報是「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調查報告卻說「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實情到底如何？只要訊問襄閱、公訴主任，即可釐清，原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因「欲拖延擱置」與「決定不再協商」係完全對立之概念，且會導致不同結果，本人請求查明。2、再者，調查報告新聞稿說「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此一說法，意味著「檢察官曾開始協商程序」，否則即無「不再協商」之理。本人相信調查報告此一說法應有所本，應係出於詢問陳檢後，所作之認定。惟自媒體所登載之「陳嘉義檢察官之聲明」，其中陳檢多次表示「未同意協商」，陳檢對於是否曾為協商之關鍵點，何以前後有不同之說法，究竟本人所接獲之回報「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或「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不再協商」，或「未同意協商」何者可信，本人亦請求查明。3、本人曾告知襄閱協商會議是類似「無罪分析小組會議」之方式，顯見是內部會議，而非檢方與辯護人間之會議。請再傳訊襄閱、蔡主任查明。4、請傳訊法官或函查桃園地方法院，查明本案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5、調查報告指責本人有違上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卻從未訊問本人之意見，請補充訊問。6、調查報告指責本人之行為，核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致不符規定，卻從未訊問本人之意見，請補充訊問。

    7、調查報告參之一之(二)之2「…已決定不再協商，卻因彭檢察長指示繼續協商之決定，致有不當（陳檢參照辯護人提出之協商條件擬具協商簽呈交付李檢，惟李檢因查閱相類案件判決案例，認該簽呈協商條件失之過寬而有不當，尚未陳送該簽呈）」部分，請查明「…已決定不再協商」之事實，係發生在本人提醒「繼續協商」之前？或之後？以釐清責任。8、縱或有「決定不協商而被施壓」之情形，亦應由主張者舉證，如何被施壓？何時被施壓？何人對其施壓？襄閱有無感受到明示或暗示之施壓或關說企圖？這些情節調查小組均未訊問，請再查明。 [↑](#footnote-ref-22)
23. 就法論法，本案未進入刑訴法的協商程序，屬於非正式協商。被告提出請求，公訴檢察官也同意回去問偵查檢察官與主任等是否同意，中間的接觸我是到第4次才知道，他們也無向我報告的義務。見監察院108年9月12日馮浩庭詢問筆錄頁2。 [↑](#footnote-ref-23)
24. 問：邱部長跟您見面的過程。答：我約6點半左右到，邱部長較晚到，到最後，已經上水果了，已經準備要離開，**邱部長才提到壢新醫院的案件，說檢察官協商到一半，突然間不理人家。所以我才了解一下**。問：當天誰買單？答：邱前部長，報國安會的帳。周日接到電話，約周一晚上碰面，後來秘書打電話告訴我約在大車輪。一開始沒有說要談什麼，見面後，邱部長說是以國安會諮詢委員身分跟我談，了解桃檢遇到的困境，人力、辦案遇到問題，如環保案件。最後要離開才提到壢新醫院的案件，時間很短根本無追問。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footnote-ref-24)
25. 依據監察院調查大車輪結帳單與發票，綜整所得。 [↑](#footnote-ref-25)
26. 問：委員 您不覺得奇怪？為何他要關心本案？答：一開始邱部長說用國安會諮詢委員的身分討論事情，問我桃園地檢的狀況與遇到的困難，最後要離開時，才提到壢新醫院的事情。我知道有本案，但不清楚細節。**邱部長說為何本案已進行一段時間，卻又不協商**，他沒有提到是誰說的，也沒有指示應該要如何處理。我認為只是程序問題，回去了解一下就好。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問： 與彭檢察長見面之前，談司法改革固然重要，但後面提到個案，應該是心中有所思考。答：我並非為了該個案約彭檢察長見面。當天共2個多小時，我主要問桃檢的人力狀況及司改相關事宜。見監察院108年5月10日邱太三詢問筆錄頁5。 [↑](#footnote-ref-26)
27. 當天沒有給資料。隔天我請襄閱了解並回報。因為公訴組還在舊院區，相隔有一段距離，所以請襄閱以電話了解，他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4個月期限。**但我覺得不對，談完總要有個結果，怎麼可以不理人家，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繼續談，程序上要走下去，但沒有要求一定要談出結果，我知道我的分際，我僅要求程序上的問題。**我轉達下去後，他們回報已經說有約時間繼續談，所以我打電話給邱部長說會繼續談，然後邱前部長說會補個書面資料給我，但到現在都沒有收到。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footnote-ref-27)
28. 隔天，公訴組說他們僅是在聽取意見，但彭檢察長裁示說已經在談了，應該要把程序走完，請公訴組把條件開出來，如果公訴組無法擔此責任，再由他主持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至於對方接受與否再說。公訴蔡主任給我的感覺是他們願意協商，所以當時我覺得沒有甚麼問題。見。見108年8月1日楊挺宏詢問筆錄頁2。

    蔡正傑主任則稱：3月19日上午9點接到楊襄閱電話，說檢察長詢問為何同意協商又反悔，經詢問陳檢，回復襄閱，僅是聽取律師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未有反悔情況。之後，襄閱轉知檢察長不知協商一事有微詞，指示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並指示未免損及機關形象，就本案繼續進行協商。必要時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主持協商會議。襄閱認為陳檢反覆，損及機關形象，應該要繼續進行。但陳檢認為他沒有答應，沒有反覆的問題。見監察院108年8月20日蔡正傑詢問筆錄頁6與當日所提供書面說明意旨頁2。 [↑](#footnote-ref-28)
29. 隔天(週二)蔡主任找我說上面的意思是要協商，如果條件談不攏就是上面來主持會議。主任說有把檢方立場跟長官說，長官說要走完，但我沒有問是不是要談成，我的理解是如果要走完就是要談成，**不然當我於2月23日就跟辯護人說不同意進行協商時，不就已經「走完」程序了嗎？何須要再行指示「走完」程序？主任第2次找我，我說我沒辦法壓我的名字去進行這種差距很大的協商，主任說他可以理解，也說可以找其他學長幫忙，那我尊重長官的安排。後來我是看到新聞稿才知道是增派人手，但我當下的理解是被換掉**。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詢問筆錄頁5-6。 [↑](#footnote-ref-29)
30. 問： 你不簽名的理由？李檢答 ：因為我還想確認其他判決。問： 辯護律師的條件變成公訴檢察官擬的條件，這不妥。陳檢答： 因為我覺得不會有人核章，我應該要註明是律師所提條件。例稿欄位中並無可以表達自己意見的地方。李檢答： 我有問這件簽呈何時要送出，有跟主任說可否要先開會，再確認簽呈內容要寫什麼。問： 何時知道彭檢察長打算召開會議？陳檢答： 這是主任跟我說，3月20日或3月21日。但我認為本件簽呈一定不會送出，願意蓋章人的去蓋。是用LINE傳的。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與李承陶詢問筆錄頁9。 [↑](#footnote-ref-30)
31. 絲漢德答：因為2月25日（應為2月23日補班日）碰面時，約3月4日談。當天對執行刑沒有意見，也約2月27日再聯繫一次，2月27日是連假前一天，當天下班時間我與陳檢察官通電話，他說主任不希望審查庭完成協商，等分案再繼續協商，條件沒有問題。我不理解有何不同，但尊重，但到普通庭會換檢察官，討論過程可能需要重來，陳檢說他會與後續的承辦檢察官說明，也會協助。我有問是哪位主任的意思，陳檢沒有說，因為不協商所以3月4日的碰面也取消。見監察院108年7月25日絲漢德筆錄頁6。 [↑](#footnote-ref-31)
32. 問：2.27本來要帶張院長與你碰面，但您告訴絲漢德律師稱「主任」不希望於審查庭完成協商，等分案再繼續協商。為何？答：我有跟律師表明不要趕著審查庭的壓力。本案10月多收案，法官有延2個月，已經6個月。問： 不希望於審查庭完成協商，這是你的意見？答 ：這是我的意見，但有跟主任報告。問： 為何你要跟對方說是主任的意見？何時向主任報告？答： 我的認知是主任有同意此想法。大約2月23日我跟主任報告。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筆錄頁3。 [↑](#footnote-ref-32)
33. 問：陳嘉義檢察官在本院詢問時稱：1.我有跟律師表明不要趕著審查庭的壓力。本案10月多收案，法官有延2個月，已經6個月。2.這是我的意見，但有跟主任報告等語，是否屬實？答：是。問：陳嘉義跟對方律師說主任不同意？是實情？答：我的資訊來自陳嘉義，我尊重個案檢察官的判斷，並非我下指導棋，決定是由陳檢決定，我沒有其他資訊反駁，就支持陳檢的作法。應該是我贊同的陳檢的想法意見。見監察院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3。 [↑](#footnote-ref-33)
34. 問：為何檢察長又說要親自主持會議？答：這是楊襄閱轉達的，我的認知應該是擬條件的會議，被告與辯護人無須參加。問：彭檢察長說是「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你的想法是單純擬條件的內部會議？並非455條協商會議？答：是。非455條協商會議。之後會議並未實際進行，也未說到要找誰。問：彭檢察長可以下指示？蔡主任答：我認為可以。問：你到底接到楊襄閱什麼指令？答：3月19日上午9點接到楊襄閱電話，說檢察長詢問為何同意協商又反悔，經詢問陳檢，回復襄閱，僅是聽取律師意見，從未與律師達成協商，未有反悔情況。之後，襄閱轉知檢察長不知協商一事有微詞，指示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並指示未免損及機關形象，就本案繼續進行協商。必要時檢察長可就協商條件主持協商會議。見監察院108年8月20日蔡正傑詢問筆錄頁5-6。 [↑](#footnote-ref-34)
35. 問：你有說要召開類似無罪分析會議，由你主持。答：矚目案件開始案件我卻不知道，要等談完我才能看到簽呈，我認為不對，所以請襄閱研究一下，後來他們研擬出簽呈，我看到之後，我跟襄閱說，除了簽呈外，也可用會議的方式討論，所以會議是內部會議，這種內部會議很多，但本案是第1次發生沒有先例，我只是提醒有問題的話可以開會討論，非我一個人決定，卻被誤會，內部會議也不是與被告或辯護人討論。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2。 [↑](#footnote-ref-35)
36. 問： 你認為這是協商？答 ：我請公訴蔡主任設計簽呈，他設計完有作一些修改，我再報告彭檢察長，請公訴組以後開始協商前要上簽呈。下午我開會回來，主任說會請陳檢上簽呈。隔天，公訴組說他們僅是在聽取意見，但彭檢察長裁示說已經在談了，應該要把程序走完，請公訴組把條件開出來，如果公訴組無法擔此責任，再由他主持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至於對方接受與否再說。公訴蔡主任給我的感覺是他們願意協商，所以當時我覺得沒有甚麼問題。後來，隔天下午，偵查鄒主任把論壇的文章貼給我我才知道，我去電蔡主任，才知道他找李承陶來協助，也約了辯護人來協商。後來不知道是否公訴組傳出的消息，說檢察長要主持協商會議，但根本沒有約時間。問： 檢察長說已經在談了，應該要把程序走完，請公訴組把條件開出來，如果公訴組無法擔此責任，再由他主持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怎麼會是無罪分析的會議？答： 是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問： 是內部討論的會議？檢察長涉入適合？答： 公訴檢察官是說他在聽取意見，但我和檢察長認為僅是找人聊天嗎？因為已經有人反應，所以要處理。問：檢察長指示一定要層層下轉嗎？用「類似無罪分析的會議」是沒有指揮權了嗎？不能請檢察官到辦公室報告案情嗎？答： 這個問題我無法幫彭檢察長回答，但因為對於關說很敏感，萬一找到辦公室來講，因為未公開恐會有理說不清。我也不知道公訴組會不會照檢察長的指示作。本案發生前幾個月，有一件起訴案件，關於監獄管理員束縛犯人造成死亡，起訴後，有人一審法院判無罪，檢察長說如果沒有必要就不要上訴，我轉達公訴，但公訴組卻決定上訴，檢察長也尊重。陳檢這個案件，我不知道已經談了這麼久，我以為只有談一次，如果出爾反爾造成被告自殘，我們也擔不起責任。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2。 [↑](#footnote-ref-36)
37. 問：3月18日後蔡主任跟你談過幾次？陳檢答：隔天(週二)蔡主任找我說上面的意思是要協商，如果條件談不攏就是上面來主持會議。主任說有把檢方立場跟長官說，長官說要走完，但我沒有問是不是要談成，我的理解是如果要走完就是要談成，不然當我於2月23日就跟辯護人說不同意進行協商時，不就已經「走完」程序了嗎？何須要再行指示「走完」程序？主任第2次找我，我說我沒辦法壓我的名字去進行這種差距很大的協商，主任說他可以理解，也說可以找其他學長幫忙，那我尊重長官的安排。後來我是看到新聞稿才知道是增派人手，但我當下的理解是被換掉。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與李承陶詢問筆錄頁5-6。 [↑](#footnote-ref-37)
38. 問：你不願意蓋章的理由是因為差9千萬，但簽呈又寫5千多萬，為何不寫落差很大沒談成。

    陳檢答：因為主任交代我擬簽呈，他要往上呈報，簽呈例稿並沒有表明公訴檢察官立場的欄位。問：這是公訴檢察官擬的條件，怎麼可以依律師提的條件，這會有放水嫌疑。陳檢答：我們有討論過，李檢一定不會簽。因為是上面要求協商，會不會上面有人敢蓋章，而且簽呈沒有押我們的名字，最後也只會是沒有意義的文字檔。問：本案涉及5億逃漏稅，假設法官沒有積極要促成協商你也不會談？陳檢答：是。我會開這麼多次會，也是希望在合法範圍內，給法官與對方律師一個面子，不會讓人覺得檢察官一概不理。我如果拒絕，也會被說話。2月27日說不要了，律師仍然繼續約，是不是要讓當事人認為律師很努力，所以我也同意了。問：簽呈底稿是誰給的？陳檢答：公訴組有空白例稿的電子檔，具體內容由我填。問：填了就啟動協商？陳檢答：是，啟動就代表協商條件談好了，不然沒必要上簽一個其他與簽人可能不會同意的簽呈。問：彭檢察長聲明稿，啟動前的意見交換他都不知道，他的要求是希望知道進行的程序。陳檢答：我跟主任的立場都認為不是啟動，僅是在聽取條件，檢察長的想法與我們有落差，過程中我們也都有跟辯護人說明是在聽他們的確定條件，不知道辯護人後續向被告、檢察長如何說的。問：檢察長是希望意見交換的階段也讓他知道。陳檢答：如果這樣我可以理解，只是一開始沒有這些明文規範。問：彭檢察長不認同高檢署報告說你已經拒絕協商，為何你不跟檢察長說明。陳檢答：主任說他有跟長官如實說明，上面的指示我不會多問，我也等說如果檢察長對我有誤會，他應該會直接來問我。問：你覺得檢察長在關說？陳檢答：這是對我的具體作為進行指示，檢察長當然可以指示，這是檢察一體的展現，但我不願意為此背書。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與李承陶詢問筆錄頁6-7。 [↑](#footnote-ref-38)
39. 問：你們覺得本案是關說？李檢答：是。陳檢答：是。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與李承陶詢問筆錄頁10。

    問：彭檢察長認為指示要求把程序走完，不要沒有回應。他認為是基層自行揣測，這個角度你的看法？李檢答：**事件沒有爆發，沒有人會去追彭檢察長，責任會在蒞庭檢察官陳檢**。我跟陳檢講過，不知何時，如果對方很有名一定要小心。見監察院108年8月5日陳嘉義與李承陶詢問筆錄頁13。 [↑](#footnote-ref-39)
40. 亦即職務收取權與職務移轉權—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footnote-ref-40)
41. 法官法第92條立法理由：一、第一項規範「檢察一體」之原則。二、為使檢察長對檢察官偵辦個案的指揮監督，**能在透明的程序下進行，以確保該指揮監督的正當性及合理性，爰建立書面指揮制度，以明其權責。但檢察長如事事以書面指揮，非無影響檢察權行使的機動性，降低偵查效率之虞，因此本法規定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等較重要之事項時**，方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如檢察官對指揮監督長官之書面命令不同意時，為使**雙方不同意見得供事後檢驗**，以明責任。

    法官法第93條立法理由：一、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涉及案件的分辦及司法正義的實現，應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始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爰為第一項規定。二、為使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及職務移轉之命令，可供事後檢驗其合法性及妥當性，爰為第二項規定。三、為賦予檢察官明白表達不同意見之機會，爰為第三項規定，以明責任。 [↑](#footnote-ref-41)
42. 見彭坤業提供監察院補充答辯書頁1-2。 [↑](#footnote-ref-42)
43. 見高檢署邱太三訪談筆錄。 [↑](#footnote-ref-43)
44. 當天沒有給資料。隔天我請襄閱了解並回報。因為公訴組還在舊院區，相隔有一段距離，所以請襄閱以電話了解，他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4個月期限。但我覺得不對，談完總要有個結果，怎麼可以不理人家，**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繼續談，程序上要走下去，但沒有要求一定要談出結果，我知道我的分際，我僅要求程序上的問題。我轉達下去後，他們回報已經說有約時間繼續談**，**所以我打電話給邱部長說會繼續談，然後邱前部長說會補個書面資料給我，但到現在都沒有收到**。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footnote-ref-44)
4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footnote-ref-45)
46. (一)立法理由為：「一、本條係新增。二、濫觴於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一般而言，指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依美國法制，認罪協商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件，其協商之範圍包含「控訴協商」 (Charge Bargaining)、「罪狀協商」 (Count Bargaining) 、「量刑協商」 (Sentence Bargaining) 及其混合型態，但各州之狀況容有差異。至於義大利於一九八八年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則規定適用認罪協商之案件，以科處罰金刑或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 (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審酌我國國情、目前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等各種狀況，於本條第一項限定協商之案件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須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三、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認罪協商得於法院判決前為之，美國及義大利均採此例，惟法官介入協商程序之程度為何？則存有差異，為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 (一) 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 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於第一項予以規定。四、為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社會公益，爰參考現行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五、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協商期間允宜明確規範，於本條第三項規定之。」 [↑](#footnote-ref-46)
47. 問：委員 本案法官尚未同意，尚未進行刑訴法協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是規範已符合刑訴法規定的案件。要法官同意才能開始？次長答 ：因為僅有30天期限，所以有協商前置程序。本案法官有同意兩造去談，所以廣義來說應該符合認罪協商，刑訴法是較為狹義的規範，並未規範前置作業。實務上，被告會在法庭上提出協商意願。 [↑](#footnote-ref-47)
48. 司法院108年6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438號：協商程序之要件，已明文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規定。至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序，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法院方得依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等語。 [↑](#footnote-ref-48)
49. 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1。 [↑](#footnote-ref-49)
50. 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2。 [↑](#footnote-ref-50)
51. 我也當過公訴檢察官，我的想法是，當我拿到案件一開始就會決定是否協商，我也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要協商我會在法庭上說明條件。也許新的檢察官有新的作法。就我個人作法是，我不會與律師私下見面，因為容易產生司法風紀爭議，見監察院108年8月1日楊挺宏詢問筆錄頁2-3。 [↑](#footnote-ref-51)
52. 委員 ：以你接受到訊息，你的認知刑訴法是455之2條或455之3條？蔡主任答 ：當時我未想到這麼多。我並未與彭檢察長見面，與襄閱僅有電話聯繫。陳檢說僅是聽取意見，我認為在實務上可以採信，對方提出條件。所以檢察長之後才會要求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但如果律師一提就算啟動，實務上運作有困難。我認為陳檢沒有答應，也沒有反悔。本案是浮動狀況，要看金額，對方才會決定是否認罪。但要認罪前提才有協商。委員： 你的認知是刑訴法455之2？蔡主任答： 我不認為。沒有答應的問題。委員 ：是刑訴法455之3？蔡主任答： 這條文規定是各方說均有理。當下我並未想到。協商的狀況並不多。委員： 當下是屬於哪個？蔡主任答： 我不認為進入實質協商。未進入刑訴法第七篇範圍，不符合刑訴法455之2與455之3，這是協商實務上的前置作業。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1-2。 [↑](#footnote-ref-52)
53. 委員 ：你說對於公訴檢察官進行協商這件事檢察長不知道有微詞？理論上，檢察長應該知道？蔡主任答 ：理論上，要看個案重要性，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會關心。委員： 本案受矚目？蔡主任答： 起訴時我當時在基隆，不清楚。我覺得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了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有點疊床架屋。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7。 [↑](#footnote-ref-53)
54. 委員： 到底何謂進入認罪協商，各地檢署、各檢察官的認知均不同。如楊襄閱認為協商在法庭上說。蔡主任答： 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並無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很大。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9。 [↑](#footnote-ref-54)
55. 委員： 楊襄閱說打電話時你有生氣，你澄清說是氣他為何不相信檢察官。蔡主任答： 不相信我說法，為何要透過我傳話，不直接了解。見108年8月20日蔡正傑筆錄，頁12。 [↑](#footnote-ref-55)
56. 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當時據公訴主任回報，稱「雙方確有進行協商，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直至四個月的辦案期限屆滿後改依一般程序處理」，顯見檢察官原意是要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其事後辯稱「認與辯護人對協商條件無共識，已決定不再協商」云云，更足與「閉門羹手段」前後呼應。何況公訴檢察官從未向本人告知上情，也未說明如何向辯護人表示協商破局，本人主觀上僅係「提醒」將訴訟的協商程序走完，並非認罪協商「具體內容」之決定，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基於認知是檢察官「決定協商後內心反悔而採取閉門羹手段」，自忖檢察官或許有隱情，才會建議以會議方式處理(因係首次遇見此問題，故無先例)，以達集思廣益，更能避免私相授受之疑慮，豈知這般考慮，竟被主觀認為係「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檢察官和檢察長之溝通都如此主觀，如何能期待其能客觀辦案而不被百姓誤解。……本件認罪協商縱非公訴檢察官申請(被告向異議人陳述時並未說明清楚），但檢察官對被告申請之認 罪協商非但未反對，還告知要帶回地檢署詢問主任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主任檢察官，且更多次不拒絕地與辯護律師在地檢署會議室當面談論緩刑或可 易科罰金及逃漏稅額等事項。聲明亦自承自己從來沒有同意被告張煥禎認罪協商，他的態度一直都是可 以聽取被告方面提出的協商條件，再回報給主任及偵 查檢察官決定 …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139點第1項規定（協商之進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 公務場所行之。今兩造既已依規定在地檢署會議室進行實質協商，就被告而言，其係信賴檢察機關與檢察官之意願與態度，進而為相當程度之讓步與遵從，其後或因檢察機關自己内部程序或意見不一，或因公訴檢察官早就心意已定不想協商，仍虚與委蛇假意或應付的表示有意願繼續協商，最後再不給理由的拒絕協商，公訴檢察官這種無法理解的不點頭不拒絕的内心戲作法，對不懂檢察機關内部程序也不知問題何在的老百姓相對方，其要如何揣測與參透。這也難怪司法形象與公信力一再被質疑之所在。亦難怪有論者認為就是這種違法不負責任態度，應送人事委員會懲處，才是正辦等語。 [↑](#footnote-ref-56)
57.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footnote-ref-57)
58.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footnote-ref-58)